

二标段业绩证明材料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业绩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 1-6、(承担评审工作的证明材料)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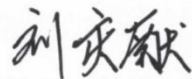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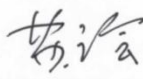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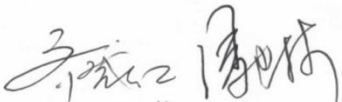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郑县中联天广水泥有限公司采石场水泥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项目
项目所在地	平顶山市
发包人名称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包人地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祥云路向北50米
发包人电话	0375-2996659 (办公室)
项目描述	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经专家评审，《方案》符合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的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
备注	我单位为评审单位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意见

方案名称	郏县中联天广水泥有限公司采石场水泥用灰岩矿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
申请人	郏县中联天广水泥有限公司
评审意见	《方案》开发利用部分：矿区面积0.4095平方公里；开采主矿种水泥用灰岩矿（其他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矿）；探明储量2164.4万吨（其中探明水泥用灰岩矿储量1780.1万吨，探明建筑石料矿储量384.3万吨）；开采储量1820.32万吨（其中开采水泥用灰岩矿储量1447.55万吨，开采建筑石料矿储量372.77万吨）；开采方式：露天开采；开采规模：150万吨/年；开采回采率97%；选矿回收率0%；综合利用率100%；矿山生产服务年限10.05年。 《方案》生态修复部分：评估区面积0.4337平方公里，评估级别为一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0.3940平方公里，土地复垦责任面积0.3940平方公里，涉及永久基本农田0.01平方公里。方案适用期限2022年5月—2027年4月；服务年限2022年5月—2036年5月。矿山共损毁面积39.40hm²，其中已损毁土地面积31.35hm²，拟损毁土地面积8.05hm²，重复损毁土地面积21.69hm²。复垦旱地2.62hm²，乔木林地10.44hm²，其他林地4.89hm²，农村道路3.05hm²。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工程总投资515.94万元；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1315.39万元，复垦单位面积静态投资32257元/亩；动态总投资1905.95万元，复垦单位面积动态投资32249.5元/亩。 经专家评审，《方案》符合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的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
评审专家	常钰 陈伟 吴学军 孙军 段军 熊成 刘安成

2、

项目名称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宝丰没梁庙水泥灰岩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项目
项目所在地	平顶山市
发包人名称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包人地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祥云路向北 50 米
发包人电话	0375-2999659（办公室）
项目描述	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经专家评审，《方案》符合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的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
备注	我单位为评审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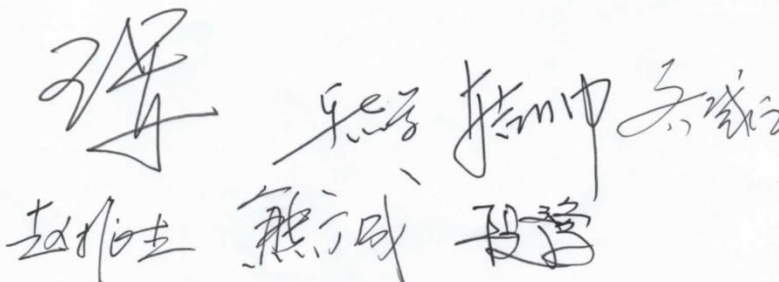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意见	
方案名称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宝丰没梁庙水泥灰岩矿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
申请人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南策岩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意见	一、《方案》开发利用部分：矿区面积 0.9966 平方公里，开采主矿种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石灰岩，查明资源量 4832.4 万吨（其中水泥用石灰岩矿 1688.11 万吨，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 3144.29 万吨），可采储量 4464.68 万吨（其中水泥用石灰岩矿 1414.72 万吨，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 3049.96 万吨），新增可采储量 965.21 万吨（其中水泥用石灰岩矿新增 704.48 万吨，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新增 260.73 万吨），开采方式露天开采，开采规模 300 万吨/年，开采回采率 97%，选矿回收率 0%，综合利用率 100%，生产服务年限 14.9 年，基建期 0.6 年，综合服务年限 15.5 年。 二、《方案》生态修复部分：评估区面积 1.0013 平方公里，评估级别一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 0.9864 平方公里，土地复垦责任面积 0.9864 平方公里，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0.0996 平方公里。方案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服务年限 2024 年 1 月—2043 年 5 月。矿山共损毁土地 98.64 hm²，其中已损毁土地面积 1.69hm²，拟损毁土地面积 102.74hm²，重复损毁土地 7.79hm²。复垦旱地 93.39hm²、乔木林地 1.26hm²、其他林地 3.23hm²、农村道路 0.76hm²。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工程总投资 3751.91 万元；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 1429.32 万元，复垦单位面积静态投资 10001 元/亩；动态总投资 3154.75 万元，复垦单位面积动态投资 21321.6 元/亩。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该矿山露天开采境界范围内存在 9.96hm² 基本农田，建议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要依法依规，在没有全部完成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调整手续前不得对农田压覆资源擅自进行开采。矿山开采活动要严格遵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四、评审结论：经专家评审，《方案》符合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的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同意评审通过。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评审专家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宝丰李庄水泥灰岩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项目
项目所在地	平顶山市
发包人名称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包人地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祥云路向北 50 米
发包人电话	0375-2999659（办公室）
项目描述	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经专家评审，《方案》符合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的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
备注	我单位为评审单位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意见

方案名称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宝丰李庄水泥灰岩矿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
申请人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南省鑫淳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评审意见	一、《方案》开发利用部分： 矿区面积 1.3258km²，开采主矿种水泥用石灰岩（其他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内共查明水泥灰岩矿探明（动用）+控制+推断矿石量 4051.9 万吨，其中：探明（动用）1380.7 万吨，保有控制+推断资源量 2671.2 万吨。保有资源量中控制资源量占 1360.6 万吨，推断资源量占 1310.6 万吨。共查明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探明（动用）+控制矿石量 930.2 万 m³（2502.2 万吨）。其中：探明（动用）矿石量 272.5 万 m³（733.1 万吨），控制矿石量 657.7 万 m³（1769.1 万吨）。矿区内水泥用石灰岩矿设计利用储量 2178.9 万吨，可采储量 2106.7 万吨，损失储量 71.3 万吨。矿区内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设计利用储量 1391.4 万吨，可采储量 1349.7 万吨，损失储量 41.7 万吨。开采方式露天开采，开采规模 300 万吨/年（水泥用灰岩矿 190 万吨/年，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110 万吨/年），开采回采率 97%，不涉及选矿，综合利用率 100%，矿山生产服务年限 12.2 年（不含基建期）。 二、《方案》生态修复部分： 评估区面积 1.5304km²，评估级别一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 0.9644km²，土地复垦责任面积 0.9644km²，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2.39hm²。方案适用期限 5 年，自 2023 年 7 月至 2028 年 6 月。方案服务年限 16.7 年，自 2023 年 7 月至 2040 年 3 月。矿山共损毁土地面积 116.65hm²，其中已损毁土地面积 81.28hm²，拟损毁土地面积 72.98hm²，重复损毁面积 37.61hm²。复垦旱地 13.39hm²，乔木林地 44.56hm²，其他林地 5.91hm²，公路用地 3.00hm²，农村道路 0.80hm²，坑塘水面 28.62hm²，田坎 0.16hm²。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工程静态总投资 1988.56 万元，动态总投

	资 2800.53 万元。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 1920.90 万元，复垦单位面积静态投资 13279 元/亩；动态总投资 2618.43 万元，复垦单位面积动态投资 18101 元/亩。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1、矿山二期开采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2.39hm²，根据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部分基本农田正在逐步调出。建议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要依法依规，在没有全部完成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调整手续前不得对基本农田压覆资源擅自进行开采。矿山开采活动要严格遵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2、矿区东侧为企业已有的加工厂，紧邻矿区东部边界，为保护该加工厂不受爆破影响，本次方案依据《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的有关规定在加工厂西侧划定暂不开采区。建议矿山在暂不开采区内不规划、设计和新建任何生产生活设施，在以后具备开采条件时，重新编制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对该部分矿产资源进行设计利用，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置采矿权出让权益金。 四、评审结论： 经专家评审，《方案》符合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的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评审通过。 (评审单位公章) 2023 年 7 月 30 日
评审专家	 张 强 李 强 王 强 赵 强 孙 强

4、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西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石龙区青草岭水泥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项目
项目所在地	平顶山市
发包人名称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包人地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祥云路向北 50 米
发包人电话	0375-2999659（办公室）
项目描述	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经专家评审，《方案》符合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的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
备注	我单位为评审单位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意见

方案名称	平顶山市西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石龙区青草岭水泥用石灰岩矿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
申请人	平顶山市西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南策岩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意见	一、《方案》开发利用部分：矿区面积0.4754平方公里，开采主矿种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查明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量5163.15万吨，保有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量4861.44万吨，全部为探明资源量；水泥用石灰岩矿可采储量4764.21万吨，无新增可采储量；开采方式露天开采，开采规模450万吨/年，开采回采率98%，选矿回收率90%，综合利用率100%，生产服务年限10.6年，基建期1.0年，综合服务年限11.6年。 二、《方案》生态修复部分：评估区面积0.4998平方公里，评估级别一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0.4978平方公里，土地复垦责任面积0.4978平方公里，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0平方公里。方案适用期限2024年4月—2029年3月，服务年限2024年4月—2038年11月。矿山共损毁土地49.78hm²，其中已损毁土地面积10.34hm²，拟损毁土地面积49.22hm²，重复损毁土地9.79hm²。复垦乔木林地37.3hm²、其他林地10.67hm²、农村道路1.81hm²。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工程总投资5122.53万元；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1218.03万元，复垦单位面积静态投资16714元/亩；动态总投资2145.45万元，复垦单位面积动态投资28732元/亩。 三、评审结论：经专家评审，《方案》符合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的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同意评审通过。 2024年4月7日
评审专家	张中 王平 潘永庆 王继华 高斌 刘永峰 李治

5、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盐化总厂岩盐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项目
项目所在地	平顶山市
发包人名称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包人地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祥云路向北 50 米
发包人电话	0375-2999659（办公室）
项目描述	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经专家评审，《方案》符合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的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
备注	我单位为评审单位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
专家组评审意见书

报告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盐化总厂岩盐矿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
提交单位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南地矿集团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方案》开发利用部分：矿区面积 0.7077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岩盐，全区探明量 NaCl 18585.81 万吨、矿石量 21655.07 万吨，推断量 NaCl 4362.27 万吨、矿石量 5173.18 万吨。全区矿石可采储量 2972 万吨、NaCl 可采储量 2544 万吨，其中采矿证范围内矿石可采储量 190.00 万吨、NaCl 可采储量 168.00 万吨。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采规模 15 万吨/年，开采回采率为 24%，不涉及选矿，综合利用率 100%。矿山全区服务年限 135.0 年，其中采矿证内矿山服务年限 9 年。 《方案》生态修复部分：评估区面积 0.7077 平方公里，评估级别一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 0.7077 平方公里，土地复垦责任面积 1.1795hm²，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0.6133hm²。方案适用期限 2024 年 7 月-2029 年 6 月，服务年限 2024 年 7 月至 2038 年 6 月。矿山共损毁土地 1.1795hm²，其中已损毁土地面积 0.5575hm²，拟损毁土地面积 0.6798hm²，重复损毁面积 0.0578hm²。复垦水浇地 1.1706hm²、沟渠 0.0089hm²，复垦率 100%。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工程总投资 245.60 万元；土地复垦静态投资 106.32 万元，复垦单位面积静态投资 60093.26 元/亩；动态总投资 177.27 万元，复垦单位面积动态投资 100195 元/亩。 经专家评审，《方案》符合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的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 (评审单位公章) 2024年9月23日	
评审专家： 刘伟 樊晋 郭司 王路	

6、

项目名称	汝州市瑞泽铁山硅石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项目
项目所在地	平顶山市
发包人名称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包人地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祥云路向北 50 米
发包人电话	0375-2999659（办公室）
项目描述	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经专家评审，《方案》符合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的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
备注	我单位为评审单位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意见

方案名称	汝州市瑞泽铁山硅石矿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
申请人	汝州市瑞泽铁山硅石矿
编制单位	河南策岩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意见	一、《方案》开发利用部分：矿区面积 0.2797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860m 至 +670m，开采主矿种石英岩矿，查明资源量 679.82 万吨，保有资源量 610.25 万吨，其中保有探明资源量 224.13 万吨，保有控制资源量 204.72 万吨，保有推断资源量 181.40 万吨；设计利用储量 537.69 万吨，新增设计利用储量 461.33 万吨，可采储量 510.81 万吨，新增可采储量 460.06 万吨，开采方式露天开采，开采规模 25 万吨/年，开采回采率 95%，不涉及选矿，综合利用率 100%，生产服务年限 20.4 年，基建期 0.6 年，综合服务年限 21.0 年。 二、《方案》生态修复部分：评估区面积 0.2887 平方公里，评估级别二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 0.1066 平方公里，土地复垦责任面积 0.1066 平方公里，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0 平方公里。方案适用期限 2024 年 4 月—2029 年 3 月，服务年限 2024 年 4 月—2049 年 3 月。矿山共损毁土地 10.66hm²，其中已损毁土地 7.19hm²，拟损毁土地面积 9.80hm²，重复损毁土地 6.33hm²，复垦旱地 0.72hm²、乔木林地 6.79hm²、其他林地 2.50hm²、农村道路 0.65hm²。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工程总投资 859.13 万元；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 247.36 万元，复垦单位面积静态投资 15482 元/亩；动态总投资 501.02 万元，复垦单位面积动态投资 31283 元/亩。 三、评审结论：经专家评审，《方案》符合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的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同意评审通过。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评审专家	王军 李银 刘庆献 田东才 殷强 潘云庆 司白莹

发票详情



机器编号: 499910521556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41001900304
发票号码: 12118596
开票日期: 2022年08月18日
校验码: 17088088951087801935

购买方	名称: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410400MB1891343T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3/*4*3*203<55806-71*>>027*86+1<73*1-9/4+72937<15> >/*07*0510+735+83*5687-++7+5<7*140656891<016*56064463-<0666					
项目名称 *现代服务*技术服务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28301.89	税率 6%	税额 1698.11
						¥28301.89		¥1698.11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圆整		(小写) ¥30000.00				
销售方	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684598X9 地址、电话: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70号0371617013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东客站支行41050167281109898888	备注	和息中联天广水泥有限公司采石场水泥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费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02365475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410400MB1891343T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9JL9M5B					
项目名称 *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47169.81	税率/征收率 6%	税额 2830.19
合 计						¥47169.81		¥2830.19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圆整		(小写) ¥500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客站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7281109898888;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宝丰没梁庙水泥灰岩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费; 收款人: 熊宝明; 复核人: 夏显菲;							

开票人: 陈梦瑶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412000000012667281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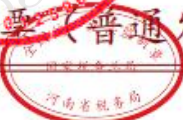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410400MB1891343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9JL9M5B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47169.81	6%	2830.19
合计						¥47169.81		¥2830.19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圆整			(小写) ¥50000.00		
备注	销售方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70号; 电话: 18538028855;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客站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7281109898888;							
平顶山市西部投资建设开发公司青草岭石灰石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费;								
收款人: 周馨丽; 复核人: 夏昱菲;								

开票人: 缙宝明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412000000012687785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16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410400MB1891343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9JL9M5B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28301.89	6%	1698.11
合计						¥28301.89		¥1698.11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圆整			(小写) ¥30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客站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7281109898888;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盐化总厂盐矿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费;							
收款人: 周馨丽; 复核人: 夏昱菲;								

开票人: 缙宝明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412000000012686963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16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410400MB1891343T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9JL9M5B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28301.89	6%	1698.11
合计						¥28301.89		¥1698.11
价税合计(大写)		☒ 叁万圆整			(小写) ¥30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客站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7281109898888; 汝州市瑞泽铁山硅石矿石英岩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费; 收款人: 周馨丽; 复核人: 夏昱菲;							

开票人: 姬宝明



业绩 1-3：从事相关工作证明材料

1、

编号: 1037 2231 2100 0046

郟县景昇煤业有限公司储量年度报告
编制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采矿权人:郟县景昇煤业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矿山储量年报合同

采矿权人（甲方）：郑县景昇煤业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郑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根据工作的需要，委托乙方进行 2023 年度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检测业务，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1、项目名称：

《郑县景昇煤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储量年度报告》。

2、工作内容：

按储量动态检测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该矿山进行检测，按要求编制《郑县景昇煤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储量年度报告》，并对矿山开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指导意见。

第二条：执行技术标准及其他技术要求

- (1)《矿产地质勘查规范·煤》（DZ/T 0215-2020）；
- (2)《煤炭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MT 1044-2007）；
- (3)《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 (4)《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 号）；
- (5)《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 (6)《煤矿地质工作规定》（安监总煤调〔2013〕135 号）；

第三条：工期

- 1、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3 年度储量年报的编制工作。
- 2、本合同有效期壹年。

第四条：成果提交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求完成 2023 年度储量报告的编制和评审工作，按要求协助矿山企业汇交储量年报相关材料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求的其它材料。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 1、向乙方提交储量动态检测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及可靠性。
- 2、为乙方的检测人员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 3、如实提供矿山开采情况，对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4、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
 - 2、保证各项成果资料的真实性，严禁把资料向外泄露或转让。
 - 3、对编制的成果资料质量负责。
- 第七条：所有检测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工作总费用（含评审费）为 33018.87 元（不含税，税率 6%）大写：叁万叁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 10000 元（壹万元整）；剩余费用在《郑县景昇煤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储量年度报告》编制完成、通过评审并向相关部门备案、提交、手续完善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次性付清。

第九条：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时，甲方应付给乙方误工费，误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



延,由于工期顺延影响到乙方不能按时提交检测成果,所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2、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否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因甲方原因造成评审未通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全部费用。

第十条: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在甲方未违约的情况下,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检测成果,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的1%计算。

2、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成果达到质量要求。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否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当地县自然资源主

郟县自然资源局



管部门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郑县景昇煤业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税 号：9141 0425 5803 2991 XX

地 址：郑县黄道镇景家洼煤矿

联系电话：0375—55059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县支行

帐 号：4100 1586 6100 5020 5084

乙 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税 号：9141 0000 MA63 219M 3333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联系电话：0371—617013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东客站支行

帐 号：4105 0167 2811 0989 8888

合同订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6 日

2、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对拟出让两处采矿权进行出让前矿产资源勘查论证、储量核实、出让收益评等工作项目（第一标段）



甲方：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中地能资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委托方(甲方):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中地能资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平公资采 2023143 号 (采购编号)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内容

工作范围:熊背乡黄楦树沟建筑用花岗岩矿,位置熊背乡黄楦树村,矿种建筑用花岗岩,面积 0.89 平方千米。

成果要求:按照固体矿产地地质勘查规范要求,完成矿区地质勘查工作,提交储量报告和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三合一方案),通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评审机构评审,获取《评审意见书》。

2、技术服务提交成果

纸质版报告成果 5 套及全套电子版本。

3、技术工作依据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导则要求开展本项目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

2、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3、在成果报告出版前及时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征询甲方意见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后出版,负责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成果报告修改工作。

4、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规划文本、说明书及图件,以及与本次工作相关的自然概况、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等技术背景资料。

2、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数据等可靠、详实、准确,能够满足本次工作的需要。

3、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协助乙方排除不利因素,加快工作的进度。



4、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及付款方式及时支付乙方款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989000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玖仟元整）。

2、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分两次支付）：

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完成项目最终验收且确认无问题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应予以保密。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完成的地质勘查工作，提交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和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三合一方案）成果资料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通过专家技术审查。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量增加，则应增加相应的工作时间及费用，顺延时间及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2、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支出费用。

3、乙方提供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提供服务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的，所有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因甲方原因造成评审未通过，责任由甲方负责并支付乙方全部费用。

第八条 技术成果归属

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归双方共有。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再次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第九条 合同变更

经双方认可确定，当出现以下重大变更情况时，双方需签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工作范围和面积发生重大变化；

2、工作区功能定位发生重大变更；



3、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当出现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 1、若发生不可抗力；
- 2、当出现重大变更，而甲方不积极协调解决；
- 3、当该规划区限制条件解决不了等其他因素时。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公平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提请至鲁山县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开户行：

帐 号：

通讯地址：

电 话：

乙方（盖章）：河南中地能资源环

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杨武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平顶山煤炭
专业支行

帐 号：4100 2514110 5000 1286

通讯地址：平顶山市矿工路185号

电 话：1393906873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石龙区
青草岭北段水泥用灰岩矿勘探项目



甲 方：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乙 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

日 期： 2022年9月30日

一、项目内容与形式：

依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甲方）关于对《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石龙区青草岭北段水泥用灰岩矿勘探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的结果，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乙方）为该项目的服务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二、具体工作内容和实施标准：

（一）工作内容

1、收集矿区以往有关地质资料，查明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条件，对矿区及周边进行相关的地质调查和评价。

2、编制《河南省平顶山市青草岭北段水泥用灰岩矿地质勘查设计书》。

3、通过地形测量、地质测量和以往资料收集，基本查明矿区地层特征、地质构造以及岩浆岩等特征以及覆盖层分布、厚度等。

4、通过地质填图、钻探、槽探等控制工程，基本查明矿区水泥用灰岩形态、规模、产状、分布层位以及厚度、岩石类型、变质情况等地质特征，对勘查中发现的矿体采集代表性样品，查明矿石品位、矿体成分、化学成分、结构构造、矿石自然类型及共伴生有益组分，对主要工业用途进行评述。

5、对矿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及其他开采技术条件进行评价。

6、根据水泥用灰岩的一般工业要求，估算矿区灰岩的矿石资源量。

7、提交《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青草岭北段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报告》及图纸，共6套。

（二）工作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石灰岩、水泥配料类》（DZ/T0213-2020）；

2、《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

3、《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建筑用石料类》（DZ/T 0341-2020）；

4、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及时、无偿提供与本报告相关的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 2、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 3、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所有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需要收集、整理和研究有关资料；
- 2、进行野外测量、地质调查、地质填图、钻探、槽探、取样；
- 3、认真执行相应规范标准，保证项目质量及报告编写质量；
- 4、严格遵守有关法规，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
- 5、对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保守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与本次设计报告编制有关的资料。

五、履行合同的进度计划、期限、地点与方式：

- 1、2022年9月，开展野外地形测量工作，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勘查设计。
- 2、2022年10月，在地形测量的基础上，开展野外剖面测量、地质测量、水工环地质调查、钻探工作、采样工作。
- 3、2022年11月，对样品进行化验测试，对勘查成果资料全面整理分析，编制完成资源储量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最终报送交甲方；

4、期限：合同签订至报告报送甲方。

5、地点：平顶山市。

六、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与时间：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价大写：柒拾陆万壹仟元整（小写：761000.00元）；

付款方式按如下三个阶段进行：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先行支付30%的费用，作为乙方项目启动资金，即

大写: 贰拾贰万捌仟叁佰元整 (小写: 228300.00 元) ;

2、待勘查设计完成, 并按照设计施工完成野外钻探工程后, 甲方支付乙方 40% 的费用, 即大写: 叁拾万肆仟肆佰元整 (小写: 304400.00 元) ;

3、待勘查成果通过专家评审, 并提交最终报告后, 甲方支付乙方 30% 的费用, 即大写: 贰拾贰万捌仟叁佰元整 (小写: 228300.00 元) 。

七、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

1、合同签订后, 由于甲方原因终止本合同,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并返还全部预付款;

3、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及时付款而影响工期, 合同工期顺延。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九、合同的变更

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双方确定的其它事项

1、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 归甲方所有。

2、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若发生不可抗力;

2)、一旦发现当前经济技术条件下无法完成任务, 应及时终止工作, 并于五日内通知对方。

3、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量增加时，应增加相应的工作时间及费用。

十一、附带条件及其它要说明的问题：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工作内容完成及技术服务费用全部付清后自行作废；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盖章)

甲方代表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 方: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 (盖章)

乙方代表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电话: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0371-6170130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东客站支行

账 号: 4105 0167 2811 0900 2386

2022年 9 月 3 日

河南润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储量年度报告编审项目
项目所在地	新乡辉县
发包人名称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
发包人电话	13223912366
项目描述	编写矿山年度储量报告
备注	无



合同编号：ZGEK-Q-250401

正本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储量年度报告编审项目协议书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2DE16EDE87BA47589AD0462E3E1B8DE2

甲 方：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乙 方：河南润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储量年度报告编审项目协议书

甲方：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润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自然资源部门下发的《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58号）、《河南省矿山储量动态检测技术指南》和其他相关文件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对矿山储量动态变化情况进行月度实测，并提供相关资料。为规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和服务期限

（一）主要工作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次数到矿进行矿山储量动态检测工作，提供月度储量动态检测资料，按季度绘制矿井生产所需图件，年底编制矿山储量年度报告。

（二）服务期限：壹年。

二、提交成果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工作的通知》附件1矿山储量年度报告样式要求编写矿山储量年度报告，乙方需向甲方和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以下图件及资料：1.井上、下对照图；2.采掘工程平面图；3.储量估算图；4.月度实测记录表；5.矿山储量年度报告。以上图文一式六份，年末增加一套图纸作为当年度的矿产资源实地核查资料附图。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每月配合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乙方一起参与矿山储量动态变化情况现场实测，甲方安排专人与乙方人员对接，为乙方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2. 甲方向乙方人员详细说明矿井每月的采掘情况，并提供采掘资料，以保证乙方实测数据的准确性。

3. 甲方配合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验收。

4. 甲方按约定支付乙方储量年度报告编审项目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签订协议后，每月进行矿山储量动态检测工作，预约甲方、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检测时到场，三方人员必须现场在实测记录表上签字，乙方把检测资料报给甲方和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如遇特殊情况当月未进行矿山储量动态检测工作的，次月应及时进行补测。

3. 乙方进行的井下测量、图纸的绘制、报告的编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规定要求，保证提交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并对提交的成果负责。

4. 甲乙双方执行《安全生产法》及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矿山储量动态检测工作开始之前，甲乙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做好入井前相关培训工作，乙方在动检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含仪器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在自然资源部门到矿检查期间，提前将备查资料准备齐全，全程配合检查相关工作，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落实。

6. 乙方必须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将评审合格备案的 2025 年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及图件交于甲方。

7.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乙方要做到保密，不外传，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费用及其付费方式

（一）费用



按照成交通知书，2025 储量年度报告编审项目费用总额为玖万叁仟元整（¥93000 元），含评审费及 1% 增值税。若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格不变，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二）付款方式

储量年度报告通过上级自然资源部门评审及备案，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挂账后根据资金情况分期承兑方式付款。甲方存在欠款行为的按照无息欠款处理。

五、违约责任

1. 因 2025 年矿山储量年度报告未通过专家评审而影响甲方采矿许可证年检及其他事项，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所有损失。

2.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交付 2025 年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及图件每延迟一天扣除协议总价 5% 的违约金，直至协议总价金额扣完为止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负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3. 自然资源部门到矿检查期间对查出的储量报告及相关图纸等问题时未及时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扣除 1000 元/条。

4. 乙方将甲方相关资料进行泄密、外传，乙方负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5. 乙方进行的井下测量、图纸的绘制、报告的编写不符合有关规范、规定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六、争议解决及合同解除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申请有关部门调解，如调节失败，双方可以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当乙方发生某种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解除协议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



时协议解除。

七、其他

1. 本协议期限为壹年，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具同等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协商的原则，另行商议。

甲方	乙方
甲方（章）：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辉县市赵固镇政府东2公里处	乙方（章）：河南润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26号院1号楼1单元18层180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1-3535895 邮箱：zgekc1b@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辉县市支行 帐号：16397101040024272	电话：15637133762 邮箱：497746709@qq.com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国基路支行 电汇账号：762100788015000010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679491001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768DH77



项目名称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矿山饰面花岗岩季度开采区域动用储量测量项目
项目所在地	驻马店泌阳县
发包人名称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
发包人电话	15537525236
项目描述	编写矿山季度储量报告
备注	无



测绘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矿山饰面花岗岩矿季度开采区域动用储量测量

委托方（甲方）：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河南润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10.15

签订地点：泌阳县



本合同为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受托方 河南润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进行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矿山饰面花岗岩矿季度开采区域动用储量测量测绘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测绘范围

按甲方提供的测区范围。

第二条：测绘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项目区位于泌阳县象河乡黑石板沟和刘庄矿区，本项目共涉及矿坑约 30 处，位于泌阳县象河乡黑石板沟和刘庄矿区。

2. 测绘内容：

- 1、使用卫星定位 GPS 设备进行矿坑动用范围及高程测量。
- 2、以上季度动用范围和高程为期初数据，根据本季度测绘的动用范围和高程为期末数据，计算期间矿石动用量。
- 3、制作各采面期间动用量算量表。
- 4、制作储量测绘报告。
- 5、制作矿区地形图（1：2000）
- 5、配合甲方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工作。

3. 技术要求：

使用卫星定位 GPS 设备测量高程的方法，制作储量算量图和储量



测绘报告；地图分幅，命名与坐标系统根据有关规范要求并经甲方认可确定。

4. 合同期限

自 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第三条：工作进度计划表

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提交测绘数据，交付验收成果。

第四条：执行技术标准

1、《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GB/T 1566

2、《城市测量规范》CJJ8-99

3、《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CH1002-95

4、《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CH10002-95

第五条：测绘服务费

根据招投标文件，每个采面 3000.00 元（大写：单价：叁千元整，含税），具体采面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为准，每期总价为采面数量和单价之积。

第六条：技术服务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全部成果资料验收完成并移交全部验收合格成果资料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为准）。

第七条：甲方的义务

- 1、向乙方提供矿区开发利用方案一份。
- 2、按有关规定的质量标准质检、验收乙方的项目成果资料。
- 3、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第八条：乙方的义务

-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保质完成。
- 3、乙方提交的成果应符合甲方的技术要求和相关质量标准。
- 4、每次项目测绘结束 3 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项目成果资料，以便甲方组织质检、验收。
- 5、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规定，对项目成果资料做好必要的安全保密工作。

第九条：验收

乙方成果完成后，应在成果交付 3 日内通知甲方验收，验收时间视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密。

第十一条：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项目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2、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的，则工期顺延。

第十二条：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或无偿予以重测，直至按照甲方给予期限交付甲方合格的测绘成果。

若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乙方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合同所要求的质量标准，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除退回甲方已支付的相关款项外，应向甲方支付测绘项目应付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的，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2、乙方对于甲方的成果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透露，否则，乙方应按测绘项目应付价款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其法律责任。

3、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预算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在合同期间，乙方未按照约定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或另外指定他人完成乙方未完成任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交付成果

- 1、储量算量图 电子版一份
- 2、采面动用范围及高程图 电子版一份
- 2、储量测绘报告纸质版三份 电子版一份
- 3、矿区现状地形图电子版一套
- 4、矿区现状地形图纸质版三套（加盖公司章）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相关的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双方来往的传真、纪要、电子邮件等书面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五条：

1、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同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

2、根据约定，乙方服务期间，自行解决矿山交通工具。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



态度加以解决。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的主管部门协调，若达不成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可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用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占卫

地址：泌阳县黄山口乡

石仁河村委上侯村

日期：2022年10月15日

乙方：河南润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方徐印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普罗旺世四期一区六号楼

日期：2022年10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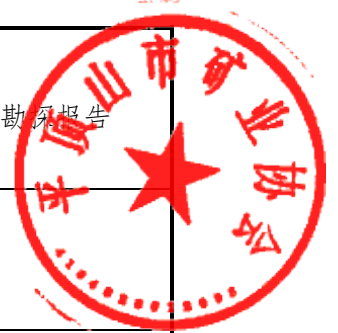
平顶山市矿业协会业绩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汝州市焦村镇郭岭南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探报告
项目所在地	河南省汝州市
发包人名称	/
发包人地址	/
发包人电话	/
项目描述	汝州市地质矿产保护发展中心送审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编写的勘探报告，经平顶山市矿业协会组织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
备注	无发包人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河南省鲁山县熊背乡黄棟树沟建筑用花岗岩矿勘探报告
项目所在地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
发包人名称	/
发包人地址	/
发包人电话	/
项目描述	汝鲁山县自然资源局送审河南中地能资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的勘探报告，经平顶山市矿业协会组织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
备注	无发包人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河南省汝州市蟒川镇腾店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探报告
项目所在地	河南省汝州市
发包人名称	/
发包人地址	/
发包人电话	/
项目描述	汝州市地质矿产保护发展中心送审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编写的勘探报告，经平顶山市矿业协会组织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
备注	无发包人相关信息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F9F69B85E0E64426B4C57C12A89AC3268

4、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 1:

《河南省汝州市焦村镇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

评审意见书

平矿储评字[2024]002 号



平顶山市矿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报告名称：河南省汝州市焦村镇郭岭南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探

报告

报告送审单位：汝州市地质矿产保护发展中心

单位负责人：张建路

报告编写单位：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万小强

项目负责人：董永智

报告编制人员：段万超 刘 丹 毛若桢 郭爱华

时 晗 庞宇飞 梁方春 董一非

杜欣源 赵 颖 耿玉瑶

评审专家：薛良伟

组长：薛良伟（地质矿产）

成员：李进化（地质矿产）

田东升（水工环地质）

姜敏德（地质矿产）

李吉帅（采矿地质）

评审基准日：2024年10月11日

评审方式：会议评审

评审日期：2024年10月11日



《河南省汝州市焦村镇郭岭南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探报告》

2021年10月11日

评审组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专业	签名	电话
薛良伟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教授级高工	地质	薛良伟	13623829181
李进化	河南自然博物馆	教授级高工	地质	李进化	13937128562
田东升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教授级高工	水工环地质	田东升	15938726892
李吉帅	平煤建工集团	高级工程师	采矿	李吉帅	15803756161
姜敏德	河南省自然环境调查四院	高级工程师	地质	姜敏德	13592150719



业绩 2:

《河南省鲁山县熊背乡黄楝树沟
建筑用花岗岩矿勘探报告》
矿产资源储量

评审意见书

平矿储评字[2024]001 号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F9F69B85E0E64426B4C7C12A834C3268

平顶山市矿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评 审 日 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附件2

《河南省鲁山县熊背乡黄棟树沟建筑用花岗岩矿
勘探报告》

评审专家组签名表

姓 名	专 业	技术职称	签 名	备注
张军营	地质矿产	正高级工程师	张军营	组长
田东升	水工环	正高级工程师	田东升	成员
杨根生	地质矿产	正高级工程师	杨根生	成员
星玉才	地质矿产	正高级工程师	星玉才	成员
刘东华	地质矿产	高级工程师	刘东华	成员



业绩 3:

《河南省汝州市蟒川镇腾店西建筑石料用
灰岩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

评审意见书

平矿储评字[2025]006 号



平顶山市矿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报告名全称：河南省汝州市蟒川镇腾店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探
报告

报告送审单位：汝州市地质矿产保护发展中心

单位负责人：张建路

报告编写单位：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万小强

项目负责人：董永智

报告编制人员：王小利 毛若桢 郭爱华 朱春辉 徐
时 瞻 段万超 董一非 赵 颖 燕蒙蒙
董瑞普

评 审 专 家：

组 长：刁良勋（地质矿产）
成 员：李红松（地质矿产）
星玉才（水工环地质）
杨 健（采矿地质）
冯 立（地质矿产）

评 审 基 准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评 审 方 式：会议评审

评 审 日 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F9F69B85E0F642CB4C1E034082669

《河南省汝州市蟒川镇腾店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探报告》
评审专家组签名表

附件 1

2025 年 4 月 30 日

姓 名	单 位	专 业	技术职称	签 名	电 话
刁良勋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退休	地质矿产	教高	刁良勋	13676958789
李红松	地矿一院	地质矿产	教高	李红松	13838831061
杨健	河南建材设计院	采矿	高级工程师	杨健	18625524195
星玉才	地矿一院	水工环	教高	星玉才	13629805458
冯立	河南省地质局矿产资源勘查中心	地质矿产	高级工程师	冯立	15838105966



河南信大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业绩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河南科创河海新能源有限公司舞钢供暖管道测绘技术服务
项目所在地	平顶山市舞钢市
发包人名称	河南科创河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舞钢市
发包人电话	0375-7280862
项目描述	油气类公司排设管道需进行测绘、储量、出量计算
备注	油气类测绘



合同编号: KCHH-20230523

工程测绘合同书

2023.6.5

委托方 (甲方): 河南科创河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揽方 (乙方): 河南信大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河南科创河海新能源有限公司舞钢供暖管道测绘技术服务

测绘内容及技术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地形图图式的要求,完成甲方指定 1.蚂蚁山南坡 7.2km 主管道带状测绘、2.新政府附近 3.8km 主管道带状测绘、3.河湾桥至建业小区 3.8km、4.水磨湾河道至小石门 11.3km 主管道测绘及放线、5.砖厂、石门郭和天福广场东三供热站 地籍测绘的全部内容。

“成果资料”的质量标准:

乙方以甲方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定为依据履行合同,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

“成果资料”执行技术标准主要有: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 8-99	
2	《1: 500、1: 1000、1: 2000 比例尺地形图图式》	GB/T7929-1995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及支付方式:

取费参考国测财字[2003]3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文件取费标准。经双方协商最终总包干含税工程款为 20000.00 元,大写: 贰万元整; 不含税金额 18867.92 元,税额 1132.08 元

提供测绘成果后,乙方提供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供测量的要求及边界等。
-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遇阻挠,甲方尽力给予协调解决。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根据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在 年 月 日前完成。
- 2、向甲方提供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测量数据和图件成果,所提供成果应符合要求。

第七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乙方向甲方交付测量成果时，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测量费用。

第八条 自测绘工程完工后，乙方按照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主要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1	电子版 1: 500	国标	1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工程款并赔偿工程总费的 20%；若未能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一定的赔偿金。

2、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偿损失。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甲 方（盖章）：河南科创河海新能源
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河南信大测绘科技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利氏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兵

2023 年 6 月 5 日

2023 年 6 月 5 日

项目名称	三亚-东方输气管道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至乐东龙栖湾段改线工程测量
项目所在地	海南省三亚市
发包人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
发包人电话	0316-2077338
项目描述	输气管道的改线测量
备注	油气类测绘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章
22AF0AF805C7442AB7B1BA92ECDA062A

2024.7.30

三亚-东方输气管道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至乐东龙栖湾段改线工程 测量分包工作协议

根据双方签订的2023-2024年度工程测量框架合同，进一步确定三亚-东方输气管道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至乐东龙栖湾段改线工程测量劳务工作协议，本协议明确有关事项如下：

一、工程名称：三亚-东方输气管道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至乐东龙栖湾段改线工程测量分包

二、工作内容：线路测量39km（含中线桩和纵断面）；首控控制测量10个四等控制点；16km（预估）地下管线探测。

三、工期：自签订项目勘察工作协议起 15 日内完成。

四、协议价款

（一）勘察费用暂估总价（含税）196376.91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叁佰柒拾陆元玖角壹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185261.24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贰佰陆拾壹元贰角肆分），税率 6%，税金 11115.67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壹佰壹拾伍元陆角柒分）。最终合同价款以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二）勘察工作量及工作费用（暂估）

序号	项 目	比例尺	单位	复杂程度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	控制点							
1.1	D 级 GNSS 点		个	中等	10	3632	36320	
1.2	E 级 GNSS 点		个	中等		3203		
1.3	图根点		个			100		
二	地面测量							
2.1	地面地形测量	1:500	平方公里	复杂		71216		
2.2	地面地形测量	1:1000	平方公里	中等		20232		
2.3	地面地形测量	1:2000	平方公里	中等	15.6	8901	138855.6	
2.4	地面断面测量	1: 200	公里	中等	39	625	24375	
三	水域测量							



3.1	水域地形测量	1:500	平方公里	中等		118396	
3.2	水域地形测量	1:1000	平方公里	中等		53817	
3.3	水域地形测量	1:2000	平方公里	中等		23680	
3.4	河道断面测量	1:200	公里	中等		3506	
四	地下管线探测						
4.1	电缆（电力、通讯等）		公里	中等		3600	
4.2	金属管道		公里	中等	16	4500	72000
4.3	非金属管道		公里	中等		5400	
4.4	下水道（有窨井）		公里	中等		2700	
4.5	盲探管线		平方米	中等		1.5	
五	技术工作费		22%			59741.13	
六	DOM 制作		幅	中等	39	1727.65	67378.35
七	DEM 制作		幅	中等	39	2290.69	89336.91
八	数据入库编辑（DLG）		幅		39	398.04	15523.56
九	海拔/气温系数			5%			
	小计（前九项之和）					503530.55	
	直接费用合计					503530.55	
	工作包折扣系数（含税）					39%	
十	其他费用						
10.1	交桩费		组工日			1000	0
10.2	重复进场费		次			1000	0
	合计（第十项之和）					503530.55	
	合计（含税元）					196376.91	税率 6%



	合计（不含税元）					185261.24	
--	----------	--	--	--	--	-----------	--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测量框架合同为准。

六、结算后支付至50%，待本项目与业主合同收款至90%后再支付至90%，1年质保期后支付至100%。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协议附件：

- 1、诚信合规协议书
- 2、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书
- 3、分包技术要求

双方签署：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洋

乙方：河南信大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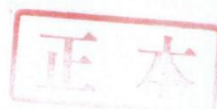
邢行

签订日期：2019年7月3日

签订日期：2019年7月3日

项目名称	23 年配网电缆走径探测服务合同
项目所在地	河南省安阳市
发包人名称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安阳供电公司
发包人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
发包人电话	18637275841
项目描述	电网类走径地下探测
备注	地下探测类





SGTYHT/21-JS-226 合同
合同编号: SGHAAY00PDQT2310541

23 年配网电缆走径探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项目名称：23 年配网电缆走径探测服务

委托方（甲方）：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安阳供电公司

受托方（乙方）：河南信大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7. 28

签订地点：河南省安阳市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





SGTYHT/21-JS-226 合同
合同编号: SGHAAY00PDQT2310541

目 录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1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1
4. 组织与管理	2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2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3
7. 知识产权	3
8. 保密义务	4
9. 违约责任	5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5
11. 争议解决	6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6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
14. 其他	6





SGTYHT/21-JS-226 合同
合同编号: SGHAAY00PDQT2310541

23 年配网电缆走径探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安阳供电公司

受托方(乙方): 河南信大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 23 年配网电缆走径探测服务项目 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对 6 个变电站 150 公里 10 千伏电缆走径进行探测,安装电缆走径标识 4000 个、对 350 个电缆中间头位置标注,系统录入 150 公里电缆长度等治理工作,开发配电电缆智慧管理系统 1 套,实现配电电缆信息化管理,实现配电电缆路径现场厘米级精确定位。。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采集工作包含 150 公里全部线路名称、电缆段名称、长度、型号、敷设方式、埋深、走向、起点、拐点、终点、完善及提高电缆线路、通道资料,提升电缆精准运维管理水平、准确实时定位地下电缆位置,解决线路长度不清、位置不准确,台账不直观等问题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人员驻点支持。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 安阳市。

2.2 技术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

2.3 技术服务进度: 服务期限内,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开展工作。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通过。

详见附件二《技术服务承诺书》。



SGTYHT/21-JS-226 合同
合同编号: SGHAAY00PDQT2310541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 (1) 协调资源提供技术服务工作必要的支撑;
- (2) 人员办公场所、办公电脑、办公电话。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 (1) 配电电缆智慧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2) /。

3.3 其他: /。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五个工作日内。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技术服务人员表》。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 甲方负责人: 高远, 电话: 18637275841;

(2) 乙方负责人: 谢涛, 电话: 13373913913。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

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SGTYHT/21-JS-226 合同
合同编号: SGHAAY00PDQT2310541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肆万伍仟元整 (¥ 745000.00) (含税), 其中, 不含税价人民币 柒拾万零贰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 (大写) (¥ 702830.19), 增值税税率 6%, 增值税税额 42169.81 元。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 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 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服务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30 日内, 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合同金额的 97%, 剩余合同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一年, 质保期结束后 1 个月内支付。

(2) /

(3) /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现场驻点。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现场验收。



SGTYHT/21-JS-226 合同
合同编号: SGHAAY00PDQT2310541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

7. 知识产权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8. 保密义务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 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 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 合同规定服务范围内所涉及的管理及技术
人员。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 合同规定服务范围内所涉及的管理及技术
人员。

8.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SGTYHT/21-JS-226 合同
合同编号: SGHAAY00PDQT2310541

9.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9.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0%的违约金。

9.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0%的违约金。

9.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0%的违约金。

9.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9.2.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SGTYHT/21-JS-226 合同
合同编号: SGHAAY00PDQT2310541

9.2.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 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 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 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 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 提交/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2.1 \。

12.2 \。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SGTYHT/21-JS-226 合同
合同编号: SGHAAY00PDQT2310541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1 技术背景资料: _____;

13.2 可行性论证报告: _____;

13.3 技术评价报告: _____;

13.4 技术标准和规范: _____;

13.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_____;

13.6 其他: _____。

14. 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_____。

(以下无正文)





SGTYHT/21-JS-226 合同
合同编号: SGHAAY00PDQT2310541

签 署 页

甲方: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安阳供电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安阳市中州路电力大厦

联系人: 高远

电话: 18637275841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工行铁西支行

账号: 1706020709021022121914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06782203821W

乙方: 河南信大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邢行

签订日期: 2023.7.28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1号1号楼28层111号

联系人: 张小涛

电话: 15639004266

传真: 0371-56706296

Email: 493096484@qq.com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天明路支行

账号: 938015801016812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356159594D

项目名称	氢气管道拆迁工程
项目所在地	河南省洛阳市
发包人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
发包人电话	0316-2077338
项目描述	油气类公司排设管道需进行测绘、储量、出量计算
备注	油气类测绘



2023.3.28

氢气管道迁改工程测量项目测量工作协议

根据双方签订的《2023-2024年度工程测量服务框架合同（D包）》，进一步确定氢气管道迁改工程测量项目测量工作协议，本协议明确有关事项如下：

一、工程名称：氢气管道迁改工程测量

二、工作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氢气管道迁改工程；项目号：XNNEES202200108

2) 勘察阶段：测量工作

（二）工程地点：河南省洛阳市

（三）勘察内容及依据

本工程一般段测量为涧西沟以西大乙烯项目段，包括中线桩测量、带状地形图测量、纵断面测量；线路小型河流、水塘、公路，线路地下管道、光缆、电缆及其他地下构筑物的探测工作，具体按实际工作量考虑（注释：该段为正在施工段，主要是新旧管道连接点段需要测出已有氢气管道具体位置及埋深）。定向钻穿越段两侧的一般段，可和穿越段测量一起，不作为一般段单独测量。

- 《油气输送管道工程测量规范》（GB/T 50539-2017）；
-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 - 2020）；
-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17）
-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
-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具体详见附件分包技术要求。



三、工期：自签订项目测量工作协议起 10 日内完成。

四、协议价款

(一) 测量费用暂估总价 (含税) 44050.52 元 (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零伍拾元伍角贰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41557.09 元，税率 6%，税金 2493.43 元。最终合同价款以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二) 测量工作量及工作费用 (暂估)

序号	项目	测绘内容	单价	单位	数量	单位	附加调整系数	金额（元）
1	全线	E级GPS控制点	4123	元/点	4	点	1	16492
2		中线测量	1113	元/km	5	km	1	5565
3		带状图测量	14244	元/km ²	1	km ²	1.3	18517.2
4	涧西沟及以东区	E级GPS控制点	4123	元/点	4	点	1	16492
5		中线测量	1113	元/km	0.8	km	1	890.4
6		带状图测量	32374	元/km ²	0.2	km ²	1.3	8417.2
7	S240济邓线段	E级GPS控制点	4123	元/点	4	点	1	16492
8		中线测量	1113	元/km	0.6	km	1	667.8
9		带状图测量	32374	元/km ²	0.16	km ²	1.3	6733.8
10	小计							90267.4
11	技术工作费		22%					19858.8
12	合计							110126
13	按40%优惠							44050.52

注：本表仅供参考，实际签订协议时可根据具体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工程测量服务框架合同为准。

六、结算后支付至50%，待主合同收款至90%后再支付至90%，1年质保期后支付至100%。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协议附件：

1. 分包技术要求
2. 保密协议
3. 诚信合规协议书

双方签署：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8日

乙方：河南信大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8日



河南众友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业绩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河南五吉元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等的市场价值。

项目名称	河南五吉元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等的市场价值。
项目所在地	河南五吉元肥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河南五吉元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发包人地址	河南五吉元肥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电话	/
项目描述	河南五吉元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等的市场价值。
备注	/



估价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河南五吉元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乙方（评估人）：河南众友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一、估价范围

根据甲方的委托，本项目估价对象和估价范围为：河南五吉元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等的市场价值。

二、估价目的

甲方设定本次估价目的为：为委托方确定河南五吉元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等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

三、估价内容

本次委托估价内容为：为委托方确定河南五吉元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等的市场价值。

四、价值时点

甲方设定本次价值时点是：2024年7月31日。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 甲方保证估价对象的安全完整，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 甲方及时为乙方的估价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估价明细表、数据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加盖公章，确保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确保在实地查勘现场时所指示的估价对象实物与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指向的实物一致。

3. 甲方应积极配合估价工作，对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估价费用。

(二)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估价技术标准、规范进行估价，出具估价报告，保证估价报告的客观、公正、公平。

2. 乙方在估价过程中，应自觉维护甲方及相关当事人各方的正当利益。

3. 在估价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充分交换意见，对甲方提出的真实、客观、合理的意见应当予以充分考虑。

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国家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参与项目的注册估价师不得将估价报告的内容向甲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估价报告使用者

估价报告使用者为 河南五吉元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估价报告使用者。

估价报告仅供 为委托方确定河南五吉元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等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 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及参与项目的估价师对甲方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估价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估价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七、估价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 估价报告的提交期限为：在甲方提交估价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估价报告初稿；经甲方和乙方沟通确认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估价报告。

2.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估价报告正本一式 肆 份。

八、估价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1. 经友好协商, 本次估价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壹拾伍万元整 (小写 150000 元)。河南五吉元肥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后, 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2. 乙方公司账户信息

公司户名: 河南众友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卫东支行

账号: 16235101040018130

九、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委托合同书一式肆份, 各方各执贰份, 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并在本合同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十、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 影响估价工作如期完成, 或需提前出具估价报告, 各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在本委托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甲方的变更或延误, 本委托合同的履行将顺延; 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委托合同, 甲方应支付乙方已付出的相应费用, 但不得高于本项目收费总额。

2. 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 不得迟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估价报告书, 每逾期一日未交付估价报告书应赔偿甲方估价服务费 %;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前述有关文件、图纸、凭证等资料, 乙方可按耽误时间顺延估价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3. 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估价报告书次日起 2 日内, 如果对估价结果有异议, 且有正当理由, 可向乙方提出复估或重估,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申请复估或重估书次日起 2 日内完成委托的复估或重估报告书交付甲方。甲方逾期不提出者, 估价报告书生效。

4. 当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各方应当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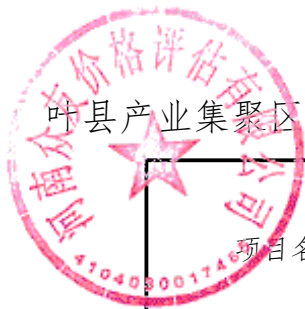
1. 当估价程序所受限制对与估价目的相对应的估价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相关限制无法解除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 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估价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3. 其他有关事项：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叶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单价

项目名称	叶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单价
项目所在地	叶县产业集聚区
发包人名称	叶县昆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叶县昆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电话	/
项目描述	叶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单价
备注	/



估价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叶县昆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评估人）：河南众友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一、估价范围

根据甲方的委托，本项目估价对象和估价范围为：叶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单价。

二、估价目的

甲方设定本次估价目的为：为委托方确定叶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单价提供价格参考。

三、估价内容(价值类型)

本次委托估价内容为：市场价值与成本法。

四、价值时点

甲方设定本次价值时点是：2023年12月8日。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 甲方保证估价对象的安全完整，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 甲方及时为乙方的估价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估价明细表、数据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加盖公章，确保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确保在实地查勘现场时所指示的估价对象实物与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指向的实物一致。
3. 甲方应积极配合估价工作，对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估价费用。
5. 未经乙方同意，估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



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估价技术标准、规范进行估价，出具估价报告，保证估价报告的客观、公正、公平。

2. 乙方在估价过程中，应自觉维护甲方及相关当事人各方的正当利益。

3. 在估价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充分交换意见，对甲方提出的真实、客观、合理的意见应当予以充分考虑。

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采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国家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参与项目的注册估价师不得将估价报告的内容向甲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估价报告使用者

估价报告使用者为叶县昆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估价报告使用者。

估价报告仅供确定叶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单价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及参与项目的估价师对甲方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估价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估价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七、估价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 估价报告的提交期限为：在甲方提交估价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估价报告初稿；经甲方和乙方沟通确认后，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估价报告。

2.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正本一式肆份。

八、估价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1. 经友好协商，本次估价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壹拾贰万元整（小写 120000.00 元）。合同签订后支付本次估价服务费总额的 50%，人民币 陆万元整（小写 60000.00 元），评估报告完成后 七 日内支付剩余估价服务费总额的 50%，人民币 陆万元整（小写 60000.00 元）。

2. 乙方公司账户信息

公司户名：河南众友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顶山农行卫东支行

账号：16235101040018130

九、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委托合同书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十、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估价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估价报告，各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在本委托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甲方的变更或延误，本委托合同的履行将顺延；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委托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付出的相应费用，但不得高于本项目收费总额。

2. 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估价报告书，每逾期一日未交付估价报告书应赔偿甲方估价服务费 1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前述有关文件、图纸、凭证等资料，乙方可按耽误时间顺延估价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3. 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估价报告书次日起 2 日内，如果对估价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可向乙方提出复估或重估，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申请复估或重估书次日起 2 日内完成委托房地产的复估或重估报告书交付甲方。甲方逾期不提出者，估价报告书生效。



当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各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1. 当估价程序所受限制对与估价目的相对应的估价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相关限制无法解除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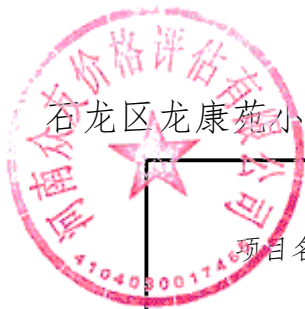
2. 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估价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3. 其他有关事项：无。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8日





石龙区龙康苑小区共 11551.15 平方米商铺的市场价值

项目名称	石龙区龙康苑小区共 11551.15 平方米商铺的市场价值
项目所在地	石龙区龙康苑小区
发包人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电话	/
项目描述	位于石龙区龙康苑小区共 11551.15 平方米商铺(生产用房)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具体范围以委托方提供的《石龙区龙康苑各主楼(带商业)图纸》上生产用房范围和面积为准，未包含楼梯间等公共区域。
备注	/



评估委托书

河南众友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兹委托你公司对位于石龙区龙康苑小区共 11551.15 平方米商铺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费参照国家行业收费标准收取，结清评估费用后领取正式评估报告。

具体委托事项如下：

评估对象	石龙区龙康苑小区共 11551.15 平方米商铺的市场价值		
评估对象及范围	位于石龙区龙康苑小区共 11551.15 平方米商铺（生产用房）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具体范围以委托方提供的《石龙区龙康苑各主楼（带商业）图纸》上生产用房范围和面积为准，未包含楼梯间等公共区域。		
评估目的	价格咨询	估价时点	2023 年 10 月 15 日
提供资料	1、委托方营业执照； 2、委托书； 3、业务委托合同书； 4、建筑物图纸； 5、其他资料。		
备注			

委托人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并对评估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委托人（经办人）签字后，委托立即生效。

委托人（经办人）：

电话：

2526990

年 月 日



估价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乙方（评估人）：河南众友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一、估价范围

根据甲方的委托，本项目估价对象和估价范围为：位于石龙区龙康苑小区共 11551.15 平方米商铺（生产用房）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具体范围以委托方提供的《石龙区龙康苑各主楼（带商业）图纸》上生产用房范围和面积为准，未包含楼梯间等公共区域。

二、估价目的

甲方设定本次估价目的为：为委托方了解位于石龙区龙康苑小区共 11551.15 平方米商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

三、估价内容（价值类型）

本次委托估价内容为：市场价值。

四、价值时点

甲方设定本次价值时点是：2023 年 10 月 15 日。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 甲方保证估价对象的安全完整，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 甲方及时为乙方的估价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估价明细表、数据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加盖公章，确保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确保在实地查勘现场时所指示的估价对象实物与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指向的实物一致。

3. 甲方应积极配合估价工作，对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估价费用。

5. 未经乙方同意，估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估价技术标准、规范进行估价，出具估价报告，保证估价报告的客观、公正、公平。

2. 乙方在估价过程中，应自觉维护甲方及相关当事人各方的正当利益。

3. 在估价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充分交换意见，对甲方提出的真实、客观、合理的意见应当予以充分考虑。

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国家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参与项目的注册估价师不得将估价报告的内容向甲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估价报告使用者

估价报告使用者为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估价报告使用者。

估价报告仅供了解位于石龙区龙康苑小区共 11551.15 平方米商铺价值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及参与项目的估价师对甲方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估价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估价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七、估价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 估价报告的提交期限为：在甲方提交估价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估价报告初稿；经甲方和乙方沟通确认后，乙方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估价报告。



2.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正本一式肆份。

八、估价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1. 经友好协商，本次估价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元），评估报告完成后七日内一次性付清。

2. 乙方公司账户信息

公司户名：河南众友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顶山农行卫东支行

账号：16235101040018130

九、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委托合同书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十、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估价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估价报告，各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在本委托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甲方的变更或延误，本委托合同的履行将顺延；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委托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付出的相应费用，但不得高于本项目收费总额。

2. 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估价报告书，每逾期一日未交付估价报告书应赔偿甲方估价服务费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前述有关文件、图纸、凭证等资料，乙方可按耽误时间顺延估价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3. 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估价报告书次日起2日内，如果对估价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可向乙方提出复估或重估，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申请复估或重估书次日起2日内完成委托房地产的复估或重估报告书交付甲方。甲方逾期不提出者，估价报告书生效。





4. 当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各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1. 当估价程序所受限制对与估价目的相对应的估价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相关限制无法解除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 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估价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3. 其他有关事项：无。



甲方：
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第二地质大队有限公司业绩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安县土古洞铝土矿详查
项目所在地	河南省新安县土古洞铝土矿矿区
发包人名称	登封营基建材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徐庄镇郑庄村1组
发包人电话	18809938516
项目描述	2024年6月14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发布《2024年河南省新安县土古洞铝土矿详查等50宗探矿权挂牌出让公告》。7月26日，登封营基建材有限公司竞价摘得“河南省新安县土古洞铝土矿详查”探矿权，12月13日办理了探矿许可证，许可证号T4100002024123041000101，有效期自2024年12月13日至2029年12月13日，勘查面积1.8350 km²。 2025年3月，受登封营基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省第二地质大队有限公司对河南省新安县土古洞铝土矿开展详查地质工作。 本次工作，设计的主要工作量为控制点测量4点、1:2000地形测量1.835km²、1:10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100km²、1:1万专项水文地质调查2km²、1:1万专项工程地质调查2km²、1:1万专项环境地质调查2km²、地质钻探5000m、水文地质钻探1000m；预期提交铝土矿控制和推断资源量200万吨。
备注	无



1、河南省新安县土古洞铝土矿详查合同书扫描件



合同编号：2025-D0201



河南省新安县土古洞铝土矿详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登封营基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省第二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

签订地点：登封市嵩阳里街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登封管基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省第二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并实施河南省新安县土古洞铝土矿详查项目，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工作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以资信守。

一、项目名称、地点及内容

1、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安县土古洞铝土矿详查。

2、项目地址：河南省新安县土古洞铝土矿矿区。

3、主要工作内容：

(1) 乙方为该项目地质勘查编制实施方案（设计），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后施工；

(2) 乙方负责实施该项目野外施工，依据所取得的地质成果编制完成《河南省新安县土古洞铝土矿详查报告》（以下简称：详查报告）和“三合一方案”；

(3) 乙方负责完成报告及三合一方案评审、备案，协助甲方办理采矿许可证。

(4) 本项目提交详查报告，其中应包括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达到勘探级别要求，并通过评审备案。若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时需要补充地质资料，在不增加外业工作量的情况下，乙方无偿负责补充。

二、工作费用、工作量验收及支付方式

(一) 项目费用

本项目设计工作量合同总价金额（含税）：人民币叁佰柒拾柒万元整（¥3770000.00元），如果施工过程中地质钻孔工作量需要在5000米的节点增减，则以377.00万合同总价为基准点上下增减。如果钻孔达到在5000米时需要增加工作量，乙方需向甲方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施工，对增加的工作量以甲方的验收单为准，增减的工作量按“河南省新安县土古洞铝土矿详查技术服务”项目预算表（详见附件1）执行增减结算。

（二）工作量验收

1、乙方每完成1000米钻探工作量5日内，甲方对工作量进行验收，并书面签字确认。

2、乙方完成全部野外工作任务5日内，甲方对野外工程进行验收，并书面签字确认。

3、项目报告送审后10日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验收，并书面签字确认。

（三）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费用支付分五部分：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野外工程验收款、项目竣工款、项目尾款。

第一部分：工程预付款：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乙方收款后15日内，制定勘查实施方案并进场开展野外地质工作；

第二部分：工程进度款。乙方每完成1000米钻探工作量之日起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元）。

第三部分：野外工程结束之日起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

第四部分：项目达到以下3个条件时符合支付竣工款：（1）“河南省新安县土古洞铝土矿详查”项目报告评审通过并公示结束；（2）“三合一方案”评审通过并公示结束；（3）“三合一方案”公示结束

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结算金额的95%。

第五部分：项目尾款。自项目报告及“三合一方案”完成备案之日起180天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乙方收款后向甲方移交该项目所有成果资料，乙方全程协助甲方办理采矿证。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日内付款。

三、项目工期

1、本次工作总工期预计为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后8个月，若工作量调整，双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工期。具体工程阶段性工期详见实施方案。

2、因甲方原因、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原因、评审备案机构原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双方商议工期顺延。

四、技术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或地质勘查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执行。主要规范和标准如下：

- 1、《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 2、《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
- 3、《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 4、《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铝土矿》（DZ/T 0202-2020）；
- 5、《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高岭土、叶腊石、耐火黏土》（DZ/T 0206-2020）；
- 6、《固体矿产勘查设计规范》（DZ/T0428-2023）；
- 7、《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0078-2015）；
- 8、《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GB/T18341-2021）；

- 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18314-2009）；
- 10、《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
- 11、《固体矿产勘查钻孔质量要求》（DZ/T 0486-2024）；
- 12、《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 2004-2005）；
- 13、《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规范》（GB/T12719-2021）；
- 14、《固体矿产勘查采样规范》（DZ/T 0429-2023）；
- 15、《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DZ/T0130-2006）；
- 16、《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技术要求》（DZ/T0079-2015）；
- 17、《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0033-2020）；
- 18、《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0374-2021）。

19、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及时向发证机关了解办理采矿许可证所需的标准规范适用及政策变更，如果采矿许可证审批机关要求适用新标准、新规范，乙方应按新标准及新规范执行。

五、成果交付

1、成果交付：《河南省新安县土古洞铝土矿详查报告》文本及其附图、附件及数字成果等有关资料；若因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评审机构另有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2、成果要求：应满足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要求，通过审批机关评审，取得备案并能够领取采矿许可证，成果能够在甲方后续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合规适用。

3、成果数量：《河南省新安县土古洞铝土矿详查报告》纸质版（含图件）6套，电子版2套。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

（1）为项目的合法权益人，依法享受法律规定的相关权利；

(2) 有权组织专家团队，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允许的范围
内对乙方方案进行论证和指导；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超过半年，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
或继续履行，费用按完成工作量的 50% 结算；

(4) 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现状信息；

(2)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外部关系协调，钻探施工的道路及钻
机场地修建，钻探和槽探等施工的林业、青苗赔偿等工作，并承担由
此产生费用；

(3)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4)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超过 6 个月或项目终止，甲方须对
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项目验收及结算，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已完
成工作量相对应的全部工程款，合同应在停工原因消除后继续履行；

(5) 负责协助乙方完成报告评审、备案和“三合一方案”的评审；

(6) 负责协调项目用地、用水、用电，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权利

(1) 享有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工作的权利；

(2) 享有依据本次找矿地质成果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报奖项、发
表论文及申报科研课题的权利；

(3)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工作费用；

(4) 因甲方原因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
目的相关工作，仅限于外部关系协调、钻探施工的“路通、场地平整”，
工期向后顺延，届时所造成的工期延误或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乙
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5)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超过 6 个月，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对已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并有权暂时停工，停工原因消除后继续履行合同。

(6) 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完成项目评审、备案和三合一方案公示。

2、乙方义务

(1) 作为项目勘查单位承担的相应义务；

(2) 负责按照项目设计、工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3) 所派人员在技术方面须满足高质量完成项目的要求，并向甲方提供项目人员名单；

(4) 接受甲方监督，并按技术规范要求完善施工技术方案及督促整体工作进度；

(5) 对成果资料保密负责，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私自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乙方泄露勘查成果，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但乙方利用勘查成果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报奖项、发表论文及申报科研课题除外）；

(6) 负责乙方派驻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

(7) 负责完成项目评审和备案，协助甲方办理采矿许可证。

八、其他约定

1、合同双方的资质、资信、履约能力及签约人员的代理权限由合同经办方单位负责验证。

2、双方协商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刘朝锋 为本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8809938516；乙方指定 李雨石 为本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5638916959，负责双方工作协调，项目工作量验收及结算等工作。

九、违约责任

1、若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不可抗力、政府政策原因、乙方自身原因除外），则每逾期一日，须向乙方支付甲方应付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上限为应付乙方价款的10%。逾期超过十日，乙方有权暂时停止工作。付款之日，立即开工。届时所造成的工期延误或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2、乙方未在约定的工作期限内（不可抗力、政府政策原因、甲方自身原因除外）完成实施方案设计工作量的，每延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乙方未完成工作量对应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上限为乙方未完成工作量对应金额的10%。

3、由于流行性疫情及暴雨、洪水等地质灾害、政策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作变更或工期延误，待不可抗力因素解除后工期顺延，其发生的有关费用双方按相关政策协商解决。

4、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利于评审通过的因素时，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协商解决。

十、争议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议；若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若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而诉诸法院，以下所列明的地理送达地址将作为甲乙双方各自的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各个诉讼阶段。如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变更，该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果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能及时接收导致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该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受诉法院将文书邮寄至以下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徐庄镇郑庄村1组

联系人: 刘朝锋 电话: 18809938516

乙方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39号河南地矿科技产业园A座918室

联系人: 李雨石 电话: 15638916959

十一、合同效力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后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签订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做相应调整。

签章页，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登封营基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申浩楠
	详细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徐庄镇郑庄村1组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85MA44QKEK7X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河南省第二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39号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ADT5N86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经纬支行		
	帐号	41050100370809666666		
	电话	0371-56552270		

附件 1

河南省新安县土古洞铝土矿详查

项目预算表

工作项目	工 作 量			预 算		备 注
	技术条件	计量单位	设计工作量	单价 (元)	预算 (万元)	
一、地形测绘					5.19	
(一) 地形测量					2.82	
1、控制点测量 GPS	E 级网	点	4	1758.9	0.70	地区调整系数 1.1
2、地形测量					2.12	
1:2000 地形测量	II类	km ²	1.835	11553.3	2.12	地区调整系数 1.1
(二) 制图					2.37	
2、地形图数字化					0.09	
1:2000 地形图数字化	II类	幅	1	888	0.09	
4、地质图计算机成图					2.28	
平面地质图 (全开)	II类	幅	2	1732	0.35	
剖面图成图	II类	cm	2000	4	0.80	
柱状图成图	II类	cm	2250	5	1.13	
二、地质测量					6.51	
(二) 专项地质测量	II类				4.34	
1、1:2 千专项地质测量		km ²	1.835	23666.5	4.34	地区调整系数 1.1
(三) 区域水文地质调查					1.36	
1、1:10 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		km ²	100	136.4	1.36	地区调整系数 1.1
(四) 专项水文地质调查					0.25	
1、1:1 万专项水文地质调查		km ²	2	1272.7	0.25	地区调整系数 1.1
(六) 专项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					0.56	
1、1:1 万专项工程地质调查		km ²	2	1563.1	0.31	地区调整系数 1.1
2、1:1 万专项环境地质调查		km ²	2	1250.7	0.25	地区调整系数 1.1
四、物探					3.47	
(六)、测井					3.47	
1、视电阻率测井		m	1640	6.6	1.08	地区调整系数 1.1
2、放射性测井		m	700	7.7	0.54	地区调整系数 1.1
3、井径测井		m	700	6.6	0.46	地区调整系数 1.1
4、井温测井		m	700	6.6	0.46	地区调整系数 1.1
5、测井斜		点	14	8.8	0.01	地区调整系数 1.1
6、三侧向测井		m	700	6.6	0.46	地区调整系数 1.1

工作项目	工 作 量			预 算		备 注
	技术条件	计量单位	设计工作量	单价(元)	预算(万元)	
7、密度测井		m	700	6.6	0.46	地区调整系数 1.1
五、钻探(直孔)					250.04	不含三通一平、青赔及协调费用
(一) 机械岩心钻探			5000		170.00	
0-300	VII级		5000	340	170.00	
(二) 水文钻探					80.04	
1、水文钻探					80.04	
0—700m, $\phi < 201\text{mm}$	VII级	m	1000	800	80.00	
2、地下水动态长观		次	10	44	0.04	市场价
七、岩矿试验					40.83	
(一) 岩矿分析					9.58	
1、一般岩矿分析	6项	件	200	240	4.80	
2、样品加工	2-5kg	样	200	20	0.40	
3、内检样品		件	30	240	0.72	
4、外检样品		件	30	720	2.16	
5、组合分析	23项	件	10	1500	1.50	市场价
(四) 水质分析					0.37	
1、水质简分析		样	6	80	0.05	
2、水质全分析		样	4	268	0.11	
3、饮用水分析		样	2	1072	0.21	
(六) 非金属矿物性测试					0.80	
1、耐火度		个	20	400	0.80	市场价
(七) 煤质分析					9.00	
1、煤质分析		样	3	30000	9.00	市场价
(八) 岩矿鉴定与实验					6.08	
1. 岩矿鉴定及测试					6.08	
岩矿鉴定		片	17	300	0.51	市场价
力学实验		件	12	2500	3.00	市场价
块体密度		件	60	55	0.33	
矿石湿度		件	60	40	0.24	
放射性测试		件	10	2000	2.00	市场价
(九) 选冶试验					15.00	
选冶试验		件	1	150000	15.00	市场价
八、其它地质工作					24.62	
1、勘探线测量		km	10	814	0.81	地区调整系数 1.1
2、工程点测量		点	25	896.5	2.24	地区调整系数 1.1
3、机械岩心钻探编录		m	5000	8.8	4.40	地区调整系数 1.1
4、水文地质钻探编录		m	1000	8.8	0.88	地区调整系数 1.1
5、工程地质钻探编录		m	1000	8.8	0.88	地区调整系数 1.1
6、岩心钻探采样		m	370	11	0.41	地区调整系数 1.1
7、岩矿芯保管		m	4000	0	0	甲方负责, 采取率 80%
8、设计论证编写		份	1	40000	4.00	
9、综合研究报告编写		份	1	70000	7.00	费用 < 500 万元
10、报告印刷出版		份	1	40000	4.00	
九、工地建筑					25.00	野外费用之和的 8%

工作项目	工 作 量			预 算		备 注
	技术 条件	计量 单位	设计工 作量	单价 (元)	预算 (万元)	
十、指标论证		份	1	120000	0	优惠项
十一、三合一方案		份	1	150000	0	优惠项
十二、专家评审费		份	1	50000	0	优惠项
十三、税费					21.34	按费用的6%计算
合 计					377.00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3F090CEDAEFA4C6D8DFD6C91564C8DD8

项目名称	方城县岩基矿业有限公司岩基萤石矿生产勘探
项目所在地	南阳市方城县岩基萤石矿矿区
发包人名称	方城县岩基矿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南阳市方城县岩基萤石矿矿区
发包人电话	13721809671
项目描述	河南省方城县岩基矿业有限公司岩基萤石矿区位于方城县四里店乡。受方城县岩基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二地质大队（现单位名称为河南省第二地质大队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024年12月对其开展了生产勘探工作。 该区以往地质工作控制程度较低，无法满足矿山生产建设的需要，本次生产勘探工作以K1、K2、K3矿体为重点，利用探槽（采坑）、坑道、钻探等探矿工程进行系统控制，同时开展地质测绘、地质测量、岩矿测试等工作，提高矿区勘查程度，增加资源储量，为延长矿山服务年限、矿山建设和开发提供地质依据。 在全面收集矿区及其邻区地质、矿产、物化探、水、工、环等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开展地形测绘、地质测量、物探、槽探、钻探、岩矿测试等工作，详细查明工作区的地层、构造、岩浆岩分布特征；优选有利赋矿地段，通过槽探、浅钻、钻探、坑探工程施工及系统采样测试，详细查明矿体形态、规模、连续性，详细查明矿石质量，并对其加工技术性能进行测试；通过水文、工程、环境地质测量，详细查明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矿床开采技术条件；提高区内矿体控制程度、增加资源储量，进行矿床开发经济意义的概略研究，对矿床开发的经济意义进行总体评价，提交《河南省方城县岩基矿业有限公司岩基萤石矿生产勘探报告》。 本次主要投入的工作量为控制点测量、1：2000地形测量、1：2000地质测量、1：5000水、工、环测量、钻孔抽水实验、岩石力学实验、水质化学分析、1：1000勘查线剖面测量、槽探、钻探施工及相关样品采集测试工作。
备注	无



2、方城县岩基萤石矿生产勘探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2021—D0701

方城县岩基萤石矿生产勘探合同

甲方：方城县岩基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二地质大队

签订地点：郑州市乙方单位

签订日期：2021年9月1日

方城县岩基萤石矿生产勘探合同

委托方（甲方）：方城县岩基矿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二地质大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工作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以资信守。

一、项目名称、地点及内容

1、项目名称：方城县岩基矿业有限公司岩基萤石矿生产勘探。

2、工作地点：南阳市方城县岩基萤石矿矿区。

3、工作内容：

（1）乙方为该项目编制生产勘探实施方案（设计），并提交甲方确认。

（2）乙方根据甲方书面确认后的生产勘探实施方案进行施工。其中钻探、槽探施工及选冶试验工作由甲方负责。

（3）乙方负责编制《方城县岩基矿业有限公司岩基萤石矿生产勘探报告》，配合甲方评审直至获得批准并备案。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符合《重晶石、毒重石、萤石、硼矿产地地质勘查规范（DZ/T 0211-2020）》要求的勘查成果。

二、工作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工作费用

1、本项目合同金额暂计为人民币玖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

(¥993800.00)，最终费用的结算以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单价为准，届时根据本合同暂定价款采用“多退少补”的方式，据实结算。各项地质工作费用按“方城县岩基矿业有限公司岩基萤石矿生产勘探”项目经费预算表执行，项目预算采用《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中国地质调查局 2010 年）和个别分项市场价相结合的方式，项目预算详见附件 1，附件 1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优惠条款：项目合同金额在项目费用小计基础上给予甲方 3.00% 优惠，作为本合同的特别约定。

3、双方约定：项目预算表中关于钻探施工、槽探施工、选冶试验工作由甲方负责。

（二）结算方式

1、工作量确认：乙方每一项工作完成时，及时向甲方进行书面报告；甲方接到乙方书面报告后，由甲方指定的监理专员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对专项工作的质量及工作量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形成单项工作验收书；合同约定的所有野外工作结束后，形成野外工程验收书；

2、结算依据：项目结算单价以合同预算表中工程预算单价为准，结算工作量以双方书面认可的实际工作量为准；

3、结算书：在项目报告送审后，在野外验收书的基础上，依据合同约定工程单价、实际工作量及项目优惠条款（3.00%）等形成项目结算书，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定，作为本项目费用的支付依据。

（三）费用支付

本合同费用支付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款项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

额的 40%，第二阶段款项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40%，第三阶段款项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一阶段：工程首付款：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乙方收款后 7 个工作日内技术人员进场开展野外工作；

第二阶段：工程进度款：自钻探施工开始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该款项用于乙方保证项目正常施工进度和报告编制等工作。

第三阶段：工程尾款：自《方城县岩基矿业有限公司岩基萤石矿生产勘探报告》送审稿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完成项目结算、验收工作，并形成项目结算验收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工程尾款根据项目结算验收书金额，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乙方收款后向甲方提交《方城县岩基矿业有限公司岩基萤石矿生产勘探报告》送审稿。

甲方每次付款后，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乙方单位收据作为支付凭证；待项目全部款项支付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工期

1、本次工作总工期预计为 12 个月。

2、乙方收到甲方首付款后，开展实施野外工作，野外工作应在 8 个月内完成并由甲方进行工作量验收。

3、野外工作经甲方验收并在验收单签字后，乙方应在 4 个月内

完成《方城县岩基矿业有限公司岩基萤石矿生产勘探报告》送审稿。

4、若甲方负责的钻探、槽探和选冶实验未能及时完成，工期相应延后，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技术标准

- 1、《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 2、《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 3、《重晶石、毒重石、萤石、硼矿产地质勘查规范》（DZ/T 0211-2020）；
- 4、《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 0033-2020）；
- 5、《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规范》（GB/T 12719-1991）
- 6、《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ZBD 10001-89）；
- 7、《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 0078-2015）；
- 8、《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技术要求》（DZ/T 0079-2015）；
- 9、《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规范》（GB/T 12719-1991）；
- 10、《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
- 11、《绿色勘查指南》（T/CMAS 0001-2018）。
- 12、《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 0227-2010）
- 13、 河南省地方标准《非煤固体矿产勘查钻孔质量标准》（DB41/T 870-2013）

五、乙方交付的成果

1、交付的成果：《方城县岩基矿业有限公司岩基萤石矿生产勘探报告》文本及其附图、附件及数字成果等有关资料。

2、成果要求：应满足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要求，通过自然资源部门评审及取得备案。

3、成果数量：《方城县岩基矿业有限公司岩基萤石矿生产勘探报告》纸质版6套，电子版1套。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开展钻探施工、槽探施工和选冶试验工作，确保钻探施工、槽探施工及选冶试验工作严格按照工期、质量要求进行，及时向乙方提供选冶试验结果报告。钻探施工、槽探施工和选冶实验费用由甲方支付。

2、甲方应指明项目范围及提供设计、勘查所需的基础资料。

3、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因其它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返工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并根据变更内容顺延工期。

4、甲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工作进度及付款日期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5、在乙方开展该项目施工期间，甲方负责委派专人对乙方工作进行配合，及时有效地协调处理好政府及工农关系，同时就乙方完成的工作及时检查验收，签字确认。如变更委派人员应及时通知乙方。

6、甲方应全面支持乙方的工作，为乙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

帮助。

7、甲方负责承担该项目实施期间施工所产生的供水、供电、运输等生产费用。

8、甲方负责组织项目成果审查，评审费由甲方支付。

9、甲方作为采矿权人，负责办理勘查工作所需的相关合法手续，并承担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占用土地和林地的相关费用。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和工期进行项目施工，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乙方应参与自然资源资源部门组织的成果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作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3、乙方负责监督槽探施工、钻探施工质量，如槽探施工、钻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相关质量要求，乙方有权不予验收。

4、乙方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乙方的车辆、食宿费用。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管理条例及行业相关操作规程作业，并承担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的自身及雇员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6、乙方享有以本项目找矿成果申报各类技术成果奖项的权利，乙方技术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的权利和获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八、其他约定

1、合同双方的资质、资信、履约能力及签约人员的代理权限由合同经办方单位负责验证。

2、在本合同中甲方负责槽探施工和钻探施工等工作必须按照项目总时间进度表中的时间节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并全部提供给乙方，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导致报告送审稿无法按约定提交，其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以此作为拒付乙方合同款项的理由。

3、乙方承诺调集技术力量，全力以赴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按照现行规范中一般工业指标圈定矿体，并估算资源储量，若甲方需求或报告评审要求，需对工业指标进行论证，则报告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九、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未按约定方式付款或者不能及时协调乙方工作中遇到的地方关系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工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由于新冠肺炎、雨季及地质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作变更或时间延误，待不可抗力因素解除后工期顺延，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 30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已付款项乙方不再退还，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需另行赔偿。

4、乙方未在约定的工作期限内（不可抗力、政府政策原因、甲

方自身等原因除外)完成工作任务的,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按本合同总额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延期30日以上的,未支付的款项全部扣除不再支付。

5、报告评审修改时间为不确定因素,本合同不作约定,乙方承诺以最大努力尽快完成报告修改工作,以便甲方备案工作的开展。

十、争议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议;若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而诉诸法院,以下所列明的地理送达地址将作为甲乙各自的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各个诉讼阶段。如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变更,该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果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能及时接收导致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该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受诉法院将文书邮寄至以下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十一、合同效力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乙方收到工程预付款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后终止。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各份效力等同。

2、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签订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做相应调整。

签字页

甲方：方城县岩基矿业有限
公司



乙方：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第二地质大队



法定代表人：刘永增

法定代表人：刘永增

地 址：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6 号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0371—68109682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6845007R

开户行：

开户行：建行郑州经纬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01581010050202589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

项目经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方城县岩基矿业有限公司岩基萤石矿生产勘探项目

项目经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方城县岩基萤石矿项目预算（2010 年预算标准及部分市场价）

工作项目	工 作 量			预 算		备注
	技术	计 量	本年	单位预 算	本年	
	条件	单 位	工作量	标准 (元)	预算	
					(万元)	
甲	乙	丙	1	2	3=1×2	4
一、地形测绘					7.64	
（一）地形测量					6.24	
1、控制测量（GPS E 级）	困难类别III	点	5	3260	1.63	地区调整系数 1.0
2、2000 地形测绘	困难类别III	km ²	3.84	12000	4.61	市场价
（二）制图					1.40	
4、地质计算机成图					1.40	
剖面图	困难类别III	cm	500	8	0.40	
探槽素描图	困难类别III	cm	500	10	0.50	
坑道	困难类别III	cm	200	10	0.20	
柱状图	困难类别III	cm	500	10	0.50	
二、地质测量					20.95	
（二）专项地质测量					14.88	
1：2000 地质测量	II 类	km ²	3.84	38749	14.88	地区调整系数 1.0
（四）专项水文地质、生态环境地质测量					1.76	
1、专项水文地质测量					1.76	
1：5000 水文地质测量	II 类	km ²	4	4390	1.76	地区调整系数 1.0
（六）专项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测量					4.31	
1、专项工程地质测量					2.34	
1：5000 工程地质测量	II 类	km ²	4	5854	2.34	地区调整系数 1.0
2、专项环境地质、地质灾害测量					1.97	
1：5000 环境地质测量	II 类	km ²	4	4932	1.97	地区调整系数 1.0
四、物探					1.00	
（三）电法					0.00	
5、激电中梯（短导线）剖面测量	III	km	2	5000	0.00	保留

(五) 放射性					1.00	
岩心同位素放射源检测		m	2000	5	1.00	市场
六、钻探					12.60	
1、机械岩芯钻探					0.00	
孔深 0-200m (斜孔小于 70°)	岩石级别Ⅷ级	m	1650	0	0.00	甲方施工
2、水文地质钻探					0.00	
孔深 0-200m	岩石级别Ⅷ级	m	150	0	0.00	甲方施工
3、抽水试验		次	4	5000	2.00	市场
4、钻探管理费		m	1800	70	12.60	
九、槽探					2.00	
1、土石方	0~3m	m ³	1000	0	0.00	甲方施工
2、槽探管理费	0~3m	m ³	1000	20	2.00	
十、岩矿实验					9.32	
(一) 岩矿分析					6.48	
1、一般岩矿分析					4.43	
CaF ₂		项	300	55	1.65	市场
内外检		项	70	120	0.84	市场
化学全分析样		件	6	1210	0.73	22 项元素，市场价 55 元/项
组合分析		件	20	605	1.21	11 项元素，预算标准 55 元/项、含内外检样 4 件
4、样品加工					1.05	
样重 2~5kg		样	300	35	1.05	
5、样品运送			1	3000	1.00	市场
(四) 水质分析					0.13	
1、一般水样	简分析	件	5	250	0.13	市场
(五) 定性半定量全分析					0.09	
2、光谱半定量全分析	垂直电极法	样	3	300	0.09	市场
(八) 岩矿鉴定与试验					2.62	
1、岩矿鉴定及测试					0.66	
薄片鉴定	复杂	片	15	300	0.45	
光片鉴定	复杂	片	7	300	0.21	
4、岩石试验和土工试验					1.96	
力学试验	饮和干燥	组	12	1200	1.44	
块体密度		件	35	87	0.30	
矿石湿度		样	35	63	0.22	
(九) 选冶实验					0.00	
实验室试验		样	1	160000	0.00	甲方负责
十一、其他地质工作					32.20	
(一) 地质勘查工作测量					3.80	

2.剖面线测量		km	5	1200	0.60	地区调整系数 1.0
3、工程点测量		点	20	1600	3.20	地区调整系数 1.0
(二)地质编录					5.4	
1、钻探					4.00	
矿产地质钻探		m	2000	20	4.00	地区调整系数 1.0
2、坑探		m	200	20	0.40	地区调整系数 1.0
3、槽探		m	1000	10	1.00	地区调整系数 1.0
(三)采样					1.00	
1、刻槽样		m	100	60	0.60	地区调整系数 1.0
2、岩芯样		m	200	20	0.40	地区调整系数 1.0
(四)岩矿芯保管		m	1620	0	0.00	甲方负责
(五)设计论证编写					6.00	
矿产评价		份	1	60000	6.00	
(六)综合研究及编写报告					10.00	
矿产评价		份	1	100000	10.00	报告编制修改及完善
(七)报告印刷					6.00	
矿产评价		份	1	60000	6.00	
十二、工地建筑					2.65	野外费用之和的 5%
十三、绿色勘查					0.00	甲方负责、回填、清理、平整
十四、坐标转换		份	1	2000	0.20	
十五、评审费、专家费					0.00	甲方负责
小计					88.56	
税费					13.48	总费用的 15.22%
项目优惠条款					2.66	总费用的 3% (优惠)
项目报价总计					99.38	

项目名称	渑池县兴达矿产品有限公司第二铝矿铝土矿生产勘探报告及三合一方案编制
项目所在地	渑池县
发包人名称	渑池县兴达矿产品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渑池县张村镇曹窑村
发包人电话	
项目描述	本次工作主要包括：地形测量、地质测量、钻探编录、编制实施方案、生产勘探报告编制、三合一方案编制、评审、备案、资料汇交等。
备注	无



3、澠池县兴达矿产品有限公司第二铝矿铝土矿生产勘探报告及三合一方案编制合同书扫描件



合同编号：

河南省澠池县兴达矿产品有限公司第二铝矿
铝土矿生产勘探报告及三合一方案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澠池县兴达矿产品有限公司第二铝矿

乙方：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二地质大队

签订时间：2023.3.21

签订地点：

合 同 书

甲方：渑池县兴达矿产品有限公司第二铝矿

乙方：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二地质大队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方现委托乙方承担“渑池县兴达矿产品有限公司第二铝矿铝土矿”采矿权矿区范围的生产勘探报告及三合一方案编制的相关地质工作，现就该项目开展工作的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情况

1、矿权情况

矿山名称：渑池县兴达矿产品有限公司第二铝矿

采矿权人：渑池县兴达矿产品有限公司

采矿证号：C4100002009123110050830

开采矿种：铝土矿

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45×10⁴t/年

矿区面积：5.2795km²

有效期限：2020年8月15日至2033年3月15日

2、本次工作主要内容

本次工作主要包括：地形测量、地质测量、钻探编录、编制实施方案、生产勘探报告编制、三合一方案编制、评审、备案、资料汇交等。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

- （1）拥有勘查成果的使用权；
- （2）对项目勘查实施方案的编制、优化、变更有建议权和认可权；
- （3）对项目的实施有监督和监理权；
- （4）对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工程有不予确认权。

2、甲方义务

- （1）对本次勘查工作的合法性负责；
- （2）负责提供区内以往所有的地质资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 （3）负责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及所有关系协调，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 （4）负责本次工作钻探的施工及所需费用，协助乙方地质工作人员对钻机的技术管理，钻机的施工质量需达到乙方技术人员按照规范的要求才可终孔；

（5）负责本次生产勘探样品化验，支付化验所需费用，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岩矿实验。具体包括：基本分析、内外检、组合分析、光谱分析、化学全分析、岩矿鉴定、耐火度试验、力学实验、水质分析、抽水试验、选冶试验等。

（6）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乙方的工作费用。

（7）甲方负责本次生产勘探工作中所有钻探及样品化验数据的真实性。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权利

- （1）在甲方许可的前提下，享有地质成果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报

奖项的权利；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其工作费用，若工作费用不能及时支付，乙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2、乙方义务

(1) 乙方负责乙方工作范围内的所有安全责任；

(2) 负责编制生产勘探报告、三合一方案及评审、修改、备案工作；

(3) 工作质量满足有关地质勘查规范的要求；

(4) 对成果资料保密负责，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私自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 乙方为甲方提供成果资料包括文字报告六套电子版一套，如需增加，所产生的报告复印费由甲方承担。

三、工作周期

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前完成生产勘探报告的评审备案及三合一方案的评审备案。

2、如因甲方原因或者因不可抗力、政府政策因素等原因造成工期拖后，工期由甲乙双方协商顺延。如甲方需额外增加工作量，对于增加的工作量及所产生的合同费用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因此导致本合同内工期延后的，乙方不需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四、合同费用签订及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合同额为人民币柒拾万圆整（¥700000.00）。

2、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按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乙方工作费用人民币贰拾万圆整(¥200000.00)；乙方完成生产勘探报告的编制，省评审中心评审通过备案后 5 日内，甲方按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费用人民币叁拾万圆整(¥300000.00)；乙方完成三合一方案的编制及评审通过后 5 日内，甲方需将剩余款项人民币贰拾万圆整(¥200000.00)结清，届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约定，并尽到约定的相关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即构成违约。

2、除去甲方自身原因、不可抗力、政府政策等因素，及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 0.5%赔偿甲方损失。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费用，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0.5%赔偿乙方损失；若甲方逾期超过 15 日未支付相应费用，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额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因政策原因不能满足评审、备案要求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仍应足额支付乙方全部费用。待政策允许时，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评审、备案工作。

5、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宜，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尾部所列地址或在工商登记机关的备案地

址，可作为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如果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因地址变化导致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该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六、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第一批款项汇到乙方账户之日起生效，费用结清后合同终止。

甲方：渑池县兴达矿产品
有限公司第二铝矿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第二地质大队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3年3月21日

地 址：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
东路16号。

电 话：

电 话：0371—68109767

开户行：

开户行：建行郑州经纬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01581010050202589

纳税人识别号：410000416845007R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方城县乔沟萤石矿普查
项目所在地	方城县四里店镇
发包人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发包人地址	郑州市金水东路18号
发包人电话	0371-68108596
项目描述	河南省方城县乔沟萤石矿普查项目是河南省自然资源厅2023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于2023年7月以（豫自然资发〔2023〕580号）文件下发了《河南省方城县乔沟萤石矿普查》项目任务书。由河南省第二地质大队有限公司（原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二地质大队）进行勘查。项目经费为216.25万元。最终获得资源量：F4-1萤石矿矿体推断资源量$60.08 \times 10^4 \text{t}$，$\text{CaF}_2$量$20.0 \times 10^4 \text{t}$，$\text{CaF}_2$平均品位32.97%。其中普查区内推断资源量$48.01 \times 10^4 \text{t}$，$\text{CaF}_2$量$15.8 \times 10^4 \text{t}$，$\text{CaF}_2$平均品位32.24%；夹缝区（普查区与长石堰矿区中间区域）推断萤石矿资源量$12.07 \times 10^4 \text{t}$，$\text{CaF}_2$量$4.2 \times 10^4 \text{t}$，$\text{CaF}_2$品位34.42%。F4-1萤石矿矿体推断低品位资源量$2.14 \times 10^4 \text{t}$，$\text{CaF}_2$量$0.4 \times 10^4 \text{t}$，$\text{CaF}_2$平均品位17.50%。
备注	无

4、河南省方城县乔沟萤石矿普查合同书扫描件



合同编号：豫财地勘合字〔2023〕第 18 号

河南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方城县乔沟萤石矿普查

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二地质大队

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二地质大队

为了保证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实施的工程进度、技术质量、勘查成果和经费的合理使用，确保顺利完成项目工作，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环〔2019〕10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19〕81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1〕5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方城县乔沟萤石矿普查

1.2 工作区范围（2000 坐标系）：

112.5503, 33.3005; 112.5605, 33.3005; 112.5605, 33.2945; 112.5632, 33.2930;
112.5625, 33.2919; 112.5547, 33.2930; 112.5526, 33.2911; 112.5704, 33.2826;
112.5704, 33.2801; 112.5637, 33.2801; 112.5637, 33.2703; 112.5455, 33.2703;
112.5455, 33.2628; 112.5616, 33.2521; 112.5614, 33.2515; 112.5521, 33.2516;
112.5516, 33.2506; 112.5343, 33.2531; 112.5305, 33.2702; 112.5419, 33.2701;
112.5419, 33.2719; 0, 0
112.5509, 33.2530; 112.5517, 33.2530; 112.5517, 33.2520; 112.5509, 33.2520; -1, 0

1.3 工作性质（勘查阶段）：普查

1.4 主要工作量：1:10000 地质简测 25.49 km²；1:2000 地质剖面测量 7 km；槽探 1000 m³；钻探（斜孔 75°）2000 m。

1.5 项目预算经费（元）：2162500 元

1.6 预期成果：1. 提交《河南省方城县乔沟萤石矿普查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2. 提交推断资源量萤石（CaF₂）20 万吨。

1.7 工作期限：自项目任务书下达 12 个月内完成。

1.8 项目负责及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王忠（高级工程师）

第 1 页 共 9 页

1.9 项目技术指导（单位总工程师或首席专家兼任）：刘强

1.10 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人：王忠

第二条 项目要求与技术质量标准

2.1 项目具体任务见《项目任务书》（附件 1）

2.2 项目以甲方批复的《项目设计书》为准（附件 2）

2.3 项目技术质量严格执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相关技术规程执行。

2.3.1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2.3.2 《地下水资源储量分类分级》（GB/T15218-2021）

2.3.3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

2.3.4 《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33444-2016）

2.3.5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0033-2020）

2.3.6 《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0078-2015）

2.3.7 《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技术要求》（DZ/T0079-2015）

2.3.8 《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0374-2021）

2.3.9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重晶石、毒重石、萤石、硼》（DZ / T0211-2020）

2.3.10 《固体矿产勘查地质填图规范》（DZ / T0382-2021）

（注：上述规范如有更新或补充，均以最新内容为准。）

第三条 项目实施、施工方案变更与终止（中止）

3.1 项目实施：项目设计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并批复后开始施工。

3.2 在勘查工作中发生与项目设计有重大变动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项目变更、终止的建议，该建议必须在项目变更、终止因素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项目变更、终止的报告应在接到报告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3.3 勘查实施方案变更（优化）：指项目总经费不变的情况下，需根据地质情况的变化，优化设计，对工作手段、工作量进行调整和变更。

3.3.1 项目工作手段和技术方法、工作总量不变更，施工顺序、具体位置变更（优化），由乙方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和工作变更（优化）方案（包括变更<

优化>依据、内容、调整方案和图件），由乙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查、批复后报甲方备案。

3.3.2 项目工作手段和技术方法、工作总量发生较大变化，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和工作变更方案（包括变更依据、内容、调整方案和图件）并同时抄报乙方上级主管部门，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审查论证，行文批复。乙方必须在申请报告得到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调整和变更。

3.4 项目终止（中止）

3.4.1 正常完成终止：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并下达验收意见、乙方完成资料汇交、通过甲方组织的财务竣工决算，视为项目正常终止，合同自然终止。

3.4.2 不可抗力终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项目终止。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履行达到连续 6 个月，任何一方可根据第九条第 1 款第 3 项的规定通知另一方终止项目。

3.4.3 中间终止（中止）：项目因外部环境、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无法正常开展工作或通过前期工作认为不具有进一步工作价值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终止（中止）申请，编写项目终止（中止）报告，经甲方审查批准后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按第四条第 2 款规定进行项目资金决算。

3.5 依据项目实施情况和进展，当地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已不具备继续实施的条件时，甲方在专家论证后有权提出和决定项目变更、终止（中止），但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

第四条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及结算

4.1 支付方式：本合同约定（预算）的项目经费为人民币¥216.25 万元（大写：贰佰壹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为省财政出资，由省财政厅拨付。拨付时间、年度拨付比例按省财政厅有关要求执行。

4.2 经费决算：根据项目野外验收意见、项目成果验收报告及甲方下发的项目成果验收意见批文、甲方确认已完成的有效工作量，按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地质调查部分）》（2007）《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印发地质调查项目预算编

制和审查要求的通知》（中地调函〔2010〕88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环〔2019〕10号）进行资金决算。

4.3 经费结余与超支：项目结余经费或项目变更、终止（中止）后剩余经费按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超支经费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地质资料与成果

5.1 地质资料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原始地质资料、实物地质资料及成果地质资料。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地质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为项目地质资料汇交责任单位。

5.2 汇交的地质资料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地质资料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5.3 乙方应在成果报告审查验收意见书下发之日起30日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向省地质资料管理部门汇交成果、实物和原始地质资料。如需甲方委托乙方代为保管的原始地质资料、实物地质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地质资料档案目录、清单，甲方有随时查阅和调取的权利。

5.4 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地质资料及勘查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他人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相关资料，不得随意公开、发布勘查成果信息。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所必须提供的除外。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

6.1.1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环〔2019〕10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19〕81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1〕56号），甲方全程管理项目实施过程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勘查成果及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等。

6.1.2 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的设计、工作进程与质量、成果报告等进行检查、审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工作质量并对质量事故进行调查与处理，监督检查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审查项目经费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的财务规定和本项目的设计预算规定。

6.2 甲方义务

6.2.1 按第四条第1款约定，申请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

6.2.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提出的有关事宜的批复、答复等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项目结束后及时办理经费决算手续。

6.2.3 对乙方施工的项目进行业务指导。

6.3 乙方权利

6.3.1 根据批复的设计组织施工，自行完成各项地质勘查工作任务。如确需分包转托外协单位完成的，应通过招标选择外协单位，与外协单位签订分包外协合同。外协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外协费用由乙方与外协单位结算。

6.3.2 通过项目实施形成的相关的勘查新技术、新方法，有权申请专利、申报项目成果奖和在出版的专著、发表的论文中署名，但需经甲方同意，并注明由甲方资助。

6.4 乙方义务

6.4.1 执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and 规范要求，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严格按项目任务书、审查批复后的项目设计组织开展项目工作，在约定工作期限内完成目标任务。根据设计书要求，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设备要求，满足设计的执行。

6.4.2 项目负责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应保持稳定，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

6.4.3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事宜时，应先采取合理措施，防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

6.4.4 编写项目设计、月报、季报、年报、阶段性报告、绩效评价报告、最终成果报告（终止<中止>报告）及甲方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报告（材料）等。

6.4.5 保证项目勘查成果资料和原始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不实和虚假内容；项目施工和找矿勘查工作中遇到的技术疑难问题，应向甲方通报；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提供财务、统计、权益等相关资料。

6.4.6 保证经费合理使用，不截留、挪用或挤占，并接受甲方监督。

6.4.7 项目开工前向所在地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主动接受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监督管理。

6.4.8 实施绿色勘查，在勘查手段选择、勘查工程施工中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或扰动，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勘查区的环境保护。

6.4.9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承担项目工作人员的工作安全保障责任。

6.4.10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涉密地质资料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地质资料的保密管理工作。项目完成后及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地质资料管理部门汇交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中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7.1.2 勘查合同签订后，由于国家财政预算拨付的原因而影响项目经费按期投入的，甲方应向乙方说明情况。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勘查工作严格按第一条第1款约定的勘查范围内实施，如违反上述规定，擅自使用本项目经费投入在勘查区外围或其它地区进行勘查工作，导致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2 故意降低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拒不执行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和质量体系运行中的重大欺骗行为造成质量事故者，除返工费用自理外，还应支付甲方年度项目经费5%的违约金。

7.2.3 违反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乙方截留、挪用和挤占项目经费以及随意转拨项目经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暂停拨款、并追回各款项，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性质严重的，甲方有权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7.2.4 违反第六条第3款第1项规定，自行分包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能按设计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项勘查工作，导致项目延期；或因工程质量、甲方验收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工作内容，或由乙方私自决定导致项目变更、中止，导致的返工和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支付年度项目经费5%的违约金，下一年度不再安排新立项目。

7.2.6 一旦发现乙方提供的勘查成果资料和原始资料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勘查合同，追回项目经费，暂停乙方承担项目。逾期不改正的，将其列入地质勘查行业监管黑名单。

7.2.7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为违约行为，另一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违约时，应由各方按照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适用法律与关联文件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本合同涉及的管理文件、规定、技术规范及标准等由下列文件释义：

8.2.1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环〔2019〕10号）。

8.2.2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19〕81号）。

8.2.3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的若干意见》（豫自然资发〔2019〕46号）。

8.2.4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1〕56号）。

8.2.5 《河南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任务书》（附件1）《河南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设计书》（附件2）。

8.2.6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地质调查部分）（2007）。

8.2.7 《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印发地质调查项目预算编制和审查要求的通知》（中地调函〔2010〕88号）。

8.3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均受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约束。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因而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府、公共机构及土地所有者的行为，导致勘查工作无法实施的事件。

9.1.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视为违约。

9.1.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9.1.3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通过协商，找出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若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重大损害，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并且双方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的，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合同，但条件是该方已履行其在本条下的义务。

9.1.4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完全履行项目工作时，应报甲方同意后，编写地质报告，做好地质资料汇交和归档工作，进行项目资金决算，并将剩余的项目经费退还给甲方。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双方协商解决。

9.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进行协商并补签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3 针对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说 明

1. 合同编号由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填写；
2. 合同份数一式陆份；
3. 合同中凡是需要签字的地方均应采用手写体；
4. 由多页构成的合同应盖骑缝章。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3F090CEDAEFA4C6D8DFD6C91564C8DD8

9.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9.5 以下所列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约束力。

附件：1. 河南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任务书

2. 河南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设计书

9.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并下达验收意见、乙方完成资料汇交、通过甲方组织的财务竣工决算后失效。

甲 方：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盖章）

代 表 人：

乙 方：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二地质大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业绩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焦作千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谷堆店水泥灰岩矿地质勘探
项目所在地	焦作市马村区
发包人名称	焦作千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地址	焦作市马村区田门工业广场
发包人电话	0391-3535087
项目描述	主要内容及工作量为测制 1:2000 地形测绘 2.0km ² ; 1:2000 水工环测量 2.0km ² ; 1:1000 勘探线剖面测量 15km; 钻探工作量 700m, 实际工作量根据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 甲方有权进行适当调整, 且合同总价款不变; 样品采集、加工、化验及质量评述; 编制矿产资源储量勘探报告。
备注	无

1、焦作千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谷堆后水泥灰岩矿生产勘探合同



合同编号: QYKSGLB-005-2024

焦作千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谷堆后水泥灰岩矿生产勘探合同

甲方: 焦作千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焦作市马村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10 日

第 1 页 共 5 页

焦作千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谷堆后水泥灰岩矿生产勘探合同



甲方：焦作千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焦作千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谷堆后水泥灰岩矿生产勘探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焦作千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谷堆后水泥灰岩矿生产勘探。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焦作千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谷堆后水泥灰岩矿生产勘探》。

2、工程地点：焦作千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谷堆后水泥灰岩矿。

3、工作面积：矿区面积 1.9766km²。

4、工作量：主要内容及工作量为测制 1：2000 地形测绘 2.0km²；1：2000 水工环测量 2.0km²；1：1000 勘探线剖面测量 15km；钻探工作量 700m，实际工作量根据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甲方有权进行适当调整，且合同总价款不变；样品采集、加工、化验及质量评述；编制矿产资源储量勘探报告。

5、合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焦作千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谷堆后水泥灰岩矿生产勘探》项目工作。

6、工期顺延条件：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或甲方原因，导致灾害发生或工程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7、乙方提交的勘查成果，保证符合下列相关规范要求：

- (1)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02）
- (2)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 (3) 《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GB/T 18341-2001）
- (4)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石灰岩、水泥配料类》（DZ/T 0213-2020）
- (5) 《固体矿产勘查/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编写规范》（DZ/T 0033-2020）
- (6) 《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 0227-2010）
- (7) 《地质勘查钻探岩矿心管理通则》（DZ/T 0032-1992）
- (8) 《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0078-2015）
- (9)《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技术要求》(DZ/T0079-2015)

- 
- (10) 《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质量管理细则》
(11) 《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质量监督办法》(试行)
(12) 《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原始资料检查暂行规定》
(13) 《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质量事故查处暂行规定》
(14) 《矿产地质规范石灰岩、水泥用粘土质和硅质原料》DZ/T0213-2020

规范

三、合同成交价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986800.00元),含6%增值税。其中不含税价玖拾叁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930943.40元),税金伍万伍仟捌佰伍拾陆元陆角(¥55856.60元)。

2、支付方式:无预付款,专家对野外验收通过后,乙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照资金预算批复情况分批次支付费用。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在乙方从事矿山生产工作期间,甲方派专人协调并配合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生产勘探工作,为乙方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2、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资料进行验收。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在施工前,依据甲方提供的工程任务书、施工技术要求编制施工设计。

2、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书、技术要求及施工设计进行施工。

3、按本合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其中包括报告编制及野外施工及合同约定中的其他相关成果资料。成果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相关要求。

4、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相关管理规定,在施工期间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

5、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经专家验收不合格,乙方无偿负责补充完善,并使之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或任务书提出的要求,由此造成工期拖延或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的安全相关管理规定,如有违反,需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且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乙方施工人员施工期间发生的非甲方原因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六、保密条款

1、由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目的所有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保密信息。

3、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果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的服务费外还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且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各项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其款项。但因发生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除外。

3、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生产勘探报告，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且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若乙方提供的资料未通过专家验收，由乙方负责修改。如果对甲方造成损失，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另外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八、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焦作千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公章）：	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焦作市马村区田门工业广场	通讯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56 号
邮政编码：	454171	邮政编码：	450001
联系电话：	0391-3535087	联系电话：	0371-55156812
法定代表人：	肖战定	法定代表人：	郭瑞甫
委托代理人：	贺顺 	委托代理人：	郭瑞甫 
开户行：	焦作市建设银行广场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账号：	41001510528052500715	账号：	41001510528052500715

项目名称	几内亚 AGB2A-GIC 铝土矿 II 期项目 Binton 矿区一期生产勘探
项目所在地	几内亚
发包人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几内亚 GIC 铝土矿项目经理部
发包人地址	三门峡市贸河路中段 147 号
发包人电话	0398-2813297
项目描述	根据“几内亚 GIC 铝土矿项目 Binton 矿区一期生产勘探施工方案”的总体设计要求，开展相应的钻探、取样、化验分析等工作，编制并提交勘探报告。
备注	无

2、几内亚 AGB2A-GIC 铝土矿 II 期项目 Binton 矿区 1 期生产勘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AGB2A-GIC/SH/DD2Y/2024/01

几内亚 AGB2A-GIC 铝土矿 II 期项目

Binton 矿区 1 期生产勘探服务合同

甲 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几内亚 GIC 铝土矿项目工程部

乙 方: 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4.3

签订地点: 科纳克里



几内亚 AGB2A-GIC 铝土矿 II 期项目 Binton 矿区 1 期生产勘探服务合同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文件

甲方 GIC 铝土矿
项目经理部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江京坤

日期：2014 年 6 月 1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乙方：（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江京坤

日期：2014 年 4 月 3 日

兹委托受托人江京坤代表委托单位参加几内亚 AGB2A-GIC 铝土矿 II 期项目勘探服务合同签订相关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与几内亚 AGB2A-GIC 铝土矿 II 期项目勘探服务合同谈判；
- 2、签订几内亚 AGB2A-GIC 铝土矿 II 期项目勘探服务合同；
- 3、本合同执行期间，全权代表乙方负责处理涉及项目履约的一切合同结算、现场日常管理及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宜。

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委托单位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几内亚 GIC 铝土矿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甲方”）

办公地址：

Donka rue DI 256 quartier de Landreah, commune de Dixinn, Conakry, Guinée

和 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56 号

鉴于：

- 1、甲方愿意将几内亚 AGB2A-GIC 铝土矿 II 期项目 Binton 矿区 1 期生产勘探服务合同委托

乙方实施，并为此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费用；

2、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以其所拥有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相关资源，依据本合同规定为甲方实施几内亚 AGB2A-GIC 铝土矿 II 期项目提供勘探服务，并编制勘探方案和提交勘探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兹就如下事项达成协议：

1、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约；

2、乙方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对且应只对甲方负责。如在本合同中对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事项未作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容并参照本合同协议书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完成所有勘探服务工作；

3、合同实施过程中签订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文件、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件、合同全部附件应视为本合同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共同构成《几内亚 AGB2A-GIC 铝土矿 II 期项目 Binton 矿区 I 期生产勘探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6,379,833 元（大写：陆佰叁拾柒万玖仟捌佰叁拾叁 圆整），含 0% 的增值税。

合同价款为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所应支付的一切价款和酬金，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咨询费、保险费、中国、几内亚及其他第三国等相关地区所征收的各种税费、乙方工作人员出国差旅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如乙方不能开具正规的 0% 增值税发票，则乙方需要承担增值税并开具正规的含增值税的发票。

乙方清楚本合同价格除依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的调整外为固定不变价，在任何情况下本价格都被视为是包括了一切按本合同规定和要求来完成全部各项内容及深度的直接和间接的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合同价款中存在的潜在风险，且愿意承担相应的风险。

1、本合同在满足本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几内亚 GIC 铝土矿项目经理部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行：

账号：

2024 年 4 月 1 日

乙方：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行：

账号：

2024 年 4 月 3 日

目录

1. 合同定义及解释	1
2. 合同双方	2
3. 合同及勘探依据	2
4. 合同生效日期	2
5. 工程概况	2
6. 乙方勘探服务工作范围	2
7. 工作时间和工程量	3
8.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3
9. 双方责任	4
10. 工程的分包和转让	6
11. 保险和劳资关系	6
12. 违约责任与赔偿	6
13. 合同终止与暂停	6
14. 税费	7
15. 一般规定	7
16. 不可抗力	9
17. 争议的解决	9
18. 合同的生效	9
19. 合同附件	9
20. 其它	10
21. 附件一：几内亚 GIC 铝土矿项目 Binton 矿区一期生产勘探施工方案	11
22. 附件二：几内亚 AGB2A-GIC 铝土矿 II 期项目 Binton 矿区 I 期生产勘探服务工程量计价清单	12
23.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保廉协议	14

合同条件



1. 合同定义及解释

1.1 定义

合同（如下文定义）中以下的用词及词句，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合同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 1.2 【项目/工程】系指几内亚 AGB2A-GIC 铝土矿 II 期项目及其工程。
- 1.3 【本合同】系指甲方、乙方签署的组成几内亚 AGB2A-GIC 铝土矿 II 期项目 Binton 矿区 I 期生产勘探服务的合同协议书、合同条件，以及相应附件及其他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双方同意纳入合同的补充和修订文件。
- 1.4 【合同附件】是指附在本合同之后，并作为合同补充说明的文件。
- 1.5 【甲方】系指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几内亚 GIC 铝土矿项目经理部。
- 1.6 【甲方代表】系指由甲方指定的、代表甲方履行其权力并承担其义务的机构或个人。
- 1.7 【乙方】系指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及其财产所有权的合法继承人，不包括其任何受让人（除甲方同意外）。
- 1.8 【乙方代表】系指由乙方指定的、代表乙方履行其权力并承担其义务的机构或个人。
- 1.9 【一方】系指甲方或乙方，【双方】系指甲方和乙方。
- 1.10 【第三方】系指上下文出现的、非甲和乙任一方的、任何其他法人或实体。
- 1.11 【服务】系指乙方按照本合同及为了完成本合同中规定的要求，乙方应完成的地质工作、钻探施工、岩矿检测样品采集、样品测试分析、工地建筑、人员设备调遣等服务。
- 1.12 【日/天】系指一个日历日/天，包含法定节假日。
- 1.13 【月】系指按公历从该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月的时间段。
- 1.14 【年】系指 365 日/天。
- 1.15 【美元】和缩写【USD】指合同中作为货币单位的美元。
- 1.16 【当地币】和缩写【GNF】指合同中作为货币单位的当地币几内亚法郎。
- 1.17 【现场】系指履行勘探服务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在几内亚境内的、与勘探服务有关的地域。
- 1.18 【合同价款】系指在本合同中写明的，经商定的服务款额，但不包括按本合同规定所做的变更和调整。
- 1.19 【合同有效期】系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定义的勘探服务验收结束之日止之间的时段。
- 1.20 【甲方指示】系指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指示，即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及传真通讯。
- 1.21 解释
 - 1.21.1. 本合同中各条款的标题仅为了便利索引使用，在解释合同条款的含义时应当将标题忽略不计。

1.21.2. 词语表达存在歧义时,应根据上下文具体情况、本合同之目的、通行矿产勘探行业国际惯例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判断其准确含义并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2. 合同双方

甲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几内亚 GIC 铝土矿项目经理部

乙方: 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3. 合同及勘探依据

3.1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及构成本合同的所有规定、合同文件、规范要求及其他附件等相关资料。

3.2 甲方同乙方签订的与本合同等效的技术文件、会议纪要、有关电函和补充修改协议及甲方指示等。

3.3 合同下勘探服务应完全遵照本合同及附件的标准和规范执行,勘探服务标准和规范、质量、数量等如果有与本合同及附件违背,一律以本合同及附件为准,如有遗漏之处以甲方要求为准。

4. 合同生效日期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工程概况

5.1 工程名称: 几内亚 AGB2A-GIC 铝土矿 II 期项目 Binton 矿区 1 期生产勘探服务工程。

5.2 工程地点: 几内亚共和国博凯大区博法省 AXIS 特许矿权区 Binton 矿区。

5.3 勘探区域范围: 几内亚共和国博凯大区博法省 AXIS 铝土矿采矿权区内甲方指定区域。

6. 乙方勘探服务工作范围

6.1 本合同勘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所列主要内容,未明确部分在双方协商确认后纳入合同的工作范围。

6.1.1 根据“附件一: 几内亚 GIC 铝土矿项目 Binton 矿区一期生产勘探施工方案”的总体设计要求,开展相应的钻探、取样、化验分析等工作,编制并提交勘探报告。

6.1.2 为开展上述 6.1.1 款所述的工作而建设的与本合同约定勘探服务相关的全部生产设施、辅助生产设施以及营地等工作内容。

6.1.3 本合同约定其他工作内容。(如有)。

6.2 具体勘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钻探施工、岩矿检测、样品采集、样品测试分析、工地建筑、人员设备调遣等工作。

6.2.1 按照本合同 6.1 条规定的要求提交勘探报告等文件,不得因乙方原因延误上述文件的提交时间。

6.2.2 乙方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合格的勘探人员开展勘探工作,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实际勘探进度滞后于计划勘探服务进度,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增加勘探服务人员以达到有效加快勘探进度的目的。



6.3 乙方承诺服务

6.3.1 乙方应保证按合同要求提供给甲方勘探服务的综合研究及报告。

6.3.2 乙方确保提供充足人力资源执行本合同的勘探服务，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勘探进度，并承担相关人员的费用，如未按协议提供相应人员，由甲方另外聘请人员，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甲方对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

6.3.3 乙方承诺本项目勘探服务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及“附件一：几内亚 GIC 铝土矿项目 Binton 矿区一期生产勘探施工方案”中规定的标准实施。

7. 工作时间和工程量

7.1 外业工作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到 2024 年 8 月 31 日，完成该项目设计的外业工作；

7.2 勘探成果时间：2024 年 4 月 5 日之前提交首采区《几内亚 AGB2A-GIC 铝土矿 II 期项目 Binton 矿区生产勘探总结》；2024 年 8 月 31 日之前提交次采区《几内亚 AGB2A-GIC 铝土矿 II 期项目 Binton 矿区生产勘探总结》。

7.3 工作内容及工作量：（1）机械岩心钻探：9,419.00 米（IV 级）；（2）岩矿分析：9,419.00 样，内检 942 样，外检 471 样；（3）报告编写：1 份；（4）临时道路 40km 等。

8.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8.1 合同价款

8.1.1 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6,379,833 元（大写：陆佰叁拾柒万玖仟捌佰叁拾叁 圆整），含 0% 的增值税。工作量据实结算，超出部分按本合同附件二：几内亚 AGB2A-GIC 铝土矿 II 期项目 Binton 矿区 1 期生产勘探服务工程量计价清单中的对应综合单价结算。合同价款为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所应支付的一切价款和酬金，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咨询费、保险费、管理费、机械设备进出场费、资料费、中国和几内亚及其他第三国等相关地区所征收的各种税费、乙方工作人员出国差旅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具体计价清单详见附件二。

8.1.2 乙方清楚本合同价格除依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的调整外为固定不变价，在任何情况下本价格都被视为是包括了一切按本合同规定和要求来完成全部各项工作的直接和间接所有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合同价款中存在的潜在风险，且愿意承担相应的风险。

8.1.3 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及时足额地提供满足现场及甲方要求的合格人员提供勘探服务。乙方所提供的现场服务人员必须是从事勘探工作三年及以上的勘探人员。如现场勘探人员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派勘探人员，但甲方无须为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甲方认为不能胜任现场服务工作的人员。

8.1.4 乙方申明，在签署本合同前，乙方已完全了解并考虑了本合同的内容、合同工作的性质和数量、可能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风险、不可预见费等各种因素。

8.1.5 预付款：本勘探服务合同不设置预付款。

8.1.6 履约保函/保证金：本勘探服务合同不设置履约保函。

8.1.7 质保金/保函：本勘探服务合同不设置质保金/保函。

8.2 付款方式

8.2.1 付款程序

期中结算：每月 5 日前乙方提交上个月完成的工程结算申请、工程结算单等结算资料，甲方应在收到结算申请资料后 14 日内审核完毕。乙方在甲方审核完毕并确认当期结算金额后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当期结算额的 70%，剩余尾款（30%）在最终结算时予以确认并支付。

最终结算：乙方所有工作已完成，且乙方提交的勘探工作总结经甲方审核合格通过后的 14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甲方应于 14 天内审核完成，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的最终结算单作为双方的最终结算依据。最终结算单金额应为合同价格扣除相关应扣款项，并扣除乙方已收到部分的金额的剩余部分。乙方根据甲方审核确认后的最终结算单金额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30 天支付给乙方。

8.2.2 甲方将按照 8.2.1 款中规定的结算流程，结合本协议相关条款付款，乙方为甲方开具正规的 0% 增值税发票。

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几内亚 GIC 铝土矿项目经理部

税号：9141120017474494XT

地址：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 147 号

电话：0398-281329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账号：41001509010059666999

9.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勘探服务费。

9.1.2 甲方对工程勘探服务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但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9.1.3 甲方负责协调勘探服务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协调工作。

9.1.4 甲方应在合理或另行商定的时间内尽其所能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服务有关的项目资料。

9.1.5 甲方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或另行商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且需要其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9.1.6 甲方代表

甲方应委派一名代表履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甲方应将其委派的甲方代表人选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在书面通知乙方后随时更换原甲方代表，对新甲方代表的任命在甲方的委派通知到达乙方后正式生效。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以及附件一“几内亚 GIC 铝土矿项目 Binton 矿区一期生产勘探施工方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勘探相关工作、编制并递交勘探报告。乙方应对实施勘探期间的安全、进度、质量以及其勘探成果的准确性负责，并承担因实施上述工作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9.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及时向施工现场派遣合格的勘探工程师作为现场工地代表。主要勘探人员未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之前不得更换。

9.2.3 乙方必须遵守承包商和甲方用于本工程的工程管理程序,包括安全管理制度。

9.2.4 乙方在根据本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中,应运用合理的技术,谨慎和勤勉地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本合同及有关的信息,其职责如下:

a. 乙方应严格本合同及附件中关于保密、反腐败、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避免甲方因乙方的履约行为违反上述合同义务,保证甲方不因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遭受损失或者处罚。

b. 未经甲方口头/书面同意或批准,乙方不得以项目部名义直接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单独报送信函、图纸、邮件等各类项目资料,也不得以项目部名义向第三方做出各类承诺。乙方应在对外沟通中确保甲方利益不受任何不当损害,否则,乙方应独自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后果。

9.2.5 为完成以上乙方工作,乙方应提供足够的人力、物力及其他有关资源,确保勘探工作按照进度计划进行,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工作计划要求时,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以保证工作进度,乙方应遵照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2.6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工作内容过程中,除要遵守甲方和本合同的有关技术要求和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令、法规及标准。

9.2.7 乙方必须为其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备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个人安全装备、标识等,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制度和要求。

9.2.8 乙方负责提供勘探服务大纲;完成现场整个勘探服务过程,根据工程规范要求绘制地形图,编制勘探服务报告等。

9.3 人员

9.3.1 为执行本合同,双方均应指定一人作为其授权代表。

9.3.2 乙方人员提供

a. 乙方应指派合格的具有相当建设工程勘探经验的、足够的勘探人员,始终以勤勉、高效、严谨的态度,采用经济、实用、安全的技术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勘探职责。

b. 由乙方派往项目所在国工作的人员,应经体格检查证明能适应其本职工作,且其资格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和批准。

c. 乙方应派出合格的具有一定勘探经验的人员完成本合同规定的现场勘探及技术服务工作。

d. 乙方驻现场人员应遵守工程所在国的各项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并尊重工程所在国的民风民俗。

e.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职责时,因乙方的原因出现安全等事故、或因乙方人员的不良行为、疏忽、违约或失职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f. 如果乙方如果雇佣当地员工,应遵守几内亚的法律,按照主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的劳务管理有关规定,为乙方的外籍员工支付薪酬并办理相关的保险。如有必要,由甲方代扣代缴,费用由乙方承担。

g. 乙方由于工作需要,以甲方名义办理的工作许可而引起的各种个人税收如有必要(如有),由甲方代扣代缴,由乙方承担。

9.3.3 人员的更换

a. 乙方的实施服务的关键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专职负责本项目,其人员更换时需提前得到甲方的认可和批准。

b. 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则乙方应立即安排同等或者更高能力的人员代替,并提前告知甲方。



- c.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驻现场勘探服务人员存在不当和/或不能圆满履行服务能力的, 则甲方可以书面的形式提出更换乙方人员并说明理由, 乙方应立即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人员更换,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工程的分包和转让

未经甲方批准, 乙方不得将勘探服务工作整体或其中部分另行分包(检测外委除外), 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

11. 保险和劳资关系

- 11.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要求、几内亚当地法律要求及其他第三国法律要求, 负责为乙方现场服务人员购买相应保险。应甲方要求, 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投保证明。
- 11.2 乙方必须购买有关勘探服务方的保险。应甲方要求, 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投保证明。
- 11.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投保义务的, 甲方有权(而不是义务)以乙方的费用和 risk 代为投保。甲方为此支付的保费应视为乙方对甲方的到期债务。
- 11.4 乙方对其在现场发生的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施工质量事故负全面责任。
- 11.5 乙方应按照适用的法律履行雇主义务, 在本项目上保证和维护良好的劳资关系, 并负责处理其劳资争议, 避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以保证其履约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及附件中关于劳资关系的规定, 避免甲方因乙方行为违反上述合同义务。
- 11.6 乙方购买勘探人员及现场人员等人员的意外伤害险、员工工伤险及境外医疗险等, 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并将保险相关证明资料在合同签订后的 2 周内提供给甲方。

12. 违约责任与赔偿

- 12.1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不履行合同时, 无权要求返还已支付给乙方的项目费用; 乙方不履行合同时, 返还给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并赔偿因乙方的不履行而造成甲方的任何直接损失。
- 12.2 由于甲方主观的原因而造成停工(连续十个工作日), 工期按实际停工工作日顺延。
- 12.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 其返工勘探费用由乙方承担。
- 12.4 一旦发现乙方提供的勘探成果资料和原始资料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追回项目经费, 并要求乙方额外承担暂定合同总金额的 30% 金额的违约金。
- 12.5 本合同服务成果不能按期提交时, 每超过一日, 扣减项目总费用 1% (千分之一) 工程款, 超过 15 日, 仍不能提交成果资料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当足额返还已经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
- 12.6 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甲方原因工程停止, 乙方已进行勘探工作的, 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 甲方应按暂定合同总金额的 50% 支付乙方; 完成工作超过 50%, 但不足 80% 时, 甲方按暂定合同总额的 80% 支付给乙方; 完成工作超过 80% 时, 甲方按暂定合同总额的 100% 支付给乙方; 以上情况不再支付违约金。

13. 合同终止与暂停

13.1 合同终止条件

除发生下述情况外，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得终止本合同：

13.1.1 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并结清所有的费用，本合同即行终止。

13.1.2 任何一方破产，则本合同自行终止。

13.1.3 在乙方已经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其服务内容并经甲方认可和批准后，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时间期满后 30 日内仍未向乙方支付应付的款项，并且未就乙方未能得到该款项的正当理由，则乙方可在随后的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随即暂停相关的勘探服务，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的 7 日内仍未向乙方付款，则乙方可向甲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通知。

13.1.4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或者未能运用足够的勘探能力，使得勘探进度和质量严重影响工程的实施或未履行合同中乙方的义务，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转让或分包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则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纠正通知，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如乙方在收到通知 7 日后仍未采取纠正措施或者在乙方收到通知 7 日后纠正措施仍未见效，则甲方可终止本合同，并通知乙方。

13.2 处理原则

如果发生了上述合同终止的情况，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进行处理：

13.2.1 如出现上述 13.1.2 款的情况，双方应协商解决有关事宜。

13.2.2 根据上述 13.1.3 款终止本合同后，乙方可停止勘探工作，撤离现场所有人员，并向甲方移交乙方已得到付款部分的所有勘探报告，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和发生的费用结清款项。

13.2.3 根据上述 13.1.4 款终止本合同后，甲方可以另行聘用第三方继续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由此而支出的一切直接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实现权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前期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能为第三方所继续使用，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向第三方交接完毕并作为计算成本和损失的依据之一；如果乙方前期所完成的工作成果无法为第三方继续使用，除由甲方认可的工作外，不得作为计算成本和损失的依据。乙方应将其编制的全部勘探资料转交给甲方，并承担因终止合同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相关损失或损害，予以赔偿，随后甲乙双方应结清本合同下的相关费用。

14. 税费

14.1 乙方负责缴纳中国、工程所在国、其他第三国等国家和地方，以及工程所在地法律规定的与本勘探服务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

14.2 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应缴纳的中国或工程所在地及其他第三国等相关地区所征收的各种税费，并由乙方自行负责缴纳，若乙方不能缴纳，甲方有权利代扣代缴在几内亚相关税费。

14.3 若乙方不能履行纳税义务，甲方有权利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并将缴税证明反馈给乙方。

14.4 若因甲方在几内亚当地的税务统筹工作，需要乙方配合时，在甲方合理诉求内，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

15. 一般规定

15.1. 特别约定

15.1.1 双方应共同严格执行本合同的所有责任与义务，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因其自身原因未能完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则双方应各自负责。

15.1.2 合同双方应精诚合作，努力降低工程成本，维护对方利益，避免因各自的过失引起其他第三方的索赔。

15.1.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一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本合同仍然有效。

15.1.4 合同各方均有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提供。

15.2. 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合同文件组成：

15.2.1 合同协议书

a) 本合同条件

b) 附件一：几内亚 GIC 铝土矿项目 Binton 矿区一期生产勘探施工方案

c) 附件二：几内亚 AGB2A-GIC 铝土矿 II 期项目 Binton 矿区 1 期生产勘探服务工程量计价清单

d)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签订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文件（会议/会谈纪要、会议/会谈备忘录等）以及双方往来并达成一致意见的书面函件，或甲方向乙方下达的同意、确认、批准、备忘录等中与乙方有关部分的书面文件。

本款所规定的上述合同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签约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15.3.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5.3.1 合同文件

a.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件及其全部附件；

b.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c.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按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 3 条执行。同时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15.3.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变更、批准或决定等书面文件，对方应及时予以答复，不得拖延或延误。若在双方现场商定的时间内未予以答复，将视作对上述书面文件的认可。

15.3.3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或合同中所具有的权益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5.3.4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乙方首先应按甲方的指令执行，在不影响勘探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15.4. 利益冲突/腐败和欺诈

乙方（或乙方人员）不得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收受与本合同有关的单位或人员的任何贿赂，无论书面承诺或口头暗示，一经查证，甲方均有权拒绝当事人再涉及本工程。

15.5. 通知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所有通知、同意、批准、确认、指示和建议等都应为书面形式，并在接收方收到时生效。可由下列几种方式送达：当面递送、邮递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所有重要文件均需要对方书面回执确认收到。

甲方指定以下联系方式：

地址:

Donka rue DI 256 quartier de Landreah, commune de Dixinn, Conakry, Guinée

联系方式: 张京坤: 629072906 刘宇: 625556033

邮箱: yr.zhangjingkun@powerchina.cn; yr.liuyu@powerchina.cn

乙方指定以下联系方式:

地址: Commune de Dixinn, au quartier Cameroun

联系方式: 闫广厚: 620328240 邢贤阳: 625959021

邮箱: cinguinee@163.com

本合同前述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前述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邮件发出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16. 不可抗力

16.1. 战争、地震、水灾、瘟疫、政变、当地员工罢工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碍本合同中任一方履行全部或部分责任和义务,则甲方和乙方均不应被认为违约。

16.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当事方应在事发后 14 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尽快通知对方,协商应对措施。一旦不可抗力消失,双方应该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6.3. 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延误和损失,任何一方都应尽自己最大努力去挽回或减少延误造成的损失。

16.4.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通过协商,找出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若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重大损害,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并且双方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的,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合同,但条件是该方已履行其在本条下的义务。

16.5.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完全履行项目工作时,应报甲方同意后,编写工程勘探报告。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勘探资料汇交和归档工作。然后甲乙双方进行项目决算,并结清乙方已实施的工作费用,若合同款已超付,乙方要将超付的项目合同款退还给甲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免责。

17. 争议的解决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对于任何由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同意本着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和整体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调解决仍未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通过仲裁解决。仲裁机关为北京仲裁委员会,且委员会的裁决结果是终局性的,双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18.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即告生效。

19.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几内亚 GIC 铝土矿项目 Binton 矿区一期生产勘探施工方案

附件二：几内亚 AGB2A-GIC 铝土矿 II 期项目 Bintou 矿区 1 期生产勘探服务工程量计价清单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保廉协议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其它

20.1. 本合同将替代先前所有有关的书面的或口头的谈判文件。在没有双方共同书面签字确认修改之前，任何一方不得修改本合同。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几内亚 GIC 铝土矿项目经理部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乙 方：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4 年 4 月 3 日

21. 附件一：几内亚GIC铝土矿项目Bintor矿区一期生产期探施工方案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957DAB3731494BF09FBF57D38A075F59

22. 附件二：几内亚 AGB2A-GIC 铝土矿 II 期项目 Bintan 矿区 I 期生产勘探服务工程量计价清单

工作手段	技术条件	计量单位	工作量	预算标准 (元)	预算费用 (万元)	备注
甲	乙	丙	1	2	3	4
一、地形测绘					-	
(一)地形测量					-	
1.控制测量					-	
E 级 GPS 网	IV 类	点	-	2,303.00	-	
2、地形测量					-	
1/2000 数字化地形测量	III 类	km2	-	15,000.00	-	
(二)制图					-	
1、地质图计算机成图					-	
平面地质图 (1/2000 全开)		幅	-	1,420.00	-	
二、地质测量					-	
(二)专项地质测量					-	
1/2000 地质测量	II 类	km2	-	21,515.00	-	
(四)专项水文地质、生态环境地质测量					-	
1/5000 专项水文地质测量	II 类	km2	-	2,448.00	-	
(六)专项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测量					-	
1/5000 专项工程地质测量	II 类	km2	-	3,402.00	-	
1/5000 专项环境地质、地质灾害测量	II 类	km2	-	2,722.00	-	
五、钻探					347.56	
(一)矿产地质钻探					347.56	
1.机械岩芯钻探					347.56	
机械岩芯钻探	IV 级	m	9,419.00	369.00	347.56	含采样、样品保管
四、浅井	V 级		-	935.00	-	含采样、样品保管
七、岩矿测试					222.29	
(一)岩矿分析					222.29	
1.一般岩矿分析					222.29	
基本分析		样	9,419.00	196.00	184.61	Al ₂ O ₃ 、SiO ₂ 、Fe ₂ O ₃ 、CaO、烧失量 样品加工
内检		样	942.00	175.00	16.49	
外检		样	471.00	450.00	21.20	市场价格
组合分析		样	-	350.00	-	市场价格
(四)水质分析					-	
全分析		样	-	268.00	-	
(八)岩矿鉴定与试验					-	
1.岩矿鉴定及测试					-	
薄片制片		件	-	36.00	-	

工作手段	技术条件	计量单位	工作量	预算标准 (元)	费用 (元)	备注
甲	乙	丙	1	2	3=1×2	4
光片制片		件	-	48.00	-	
薄片鉴定		件	-	120.00	-	
光片鉴定		件	-	146.00	-	
2、岩石物理技术性能试验					-	
岩石物力学试验		件	-	2,000.00	-	
抗剪切强度		件	-	55.00	-	
抗压强度		件	-	55.00	-	
3、大体重样		个	-	1,000.00	-	
4、土样试验		样	-	226.00	-	
八、其他地质工作					24.22	
(一)地质勘查工作测量					-	
1.勘探基线测量		km	-	600.00	-	
2.GPS 工程点测量		点	-	400.00	-	
(二)地质编录					12.22	
1.钻探					12.22	
(1)矿产地质钻探		m	9,419.00	12.97	12.22	
2.水文地质钻探		m	-	12.00	-	
3.浅井		m	-	18.00	-	
(三)采样					-	
1.岩心样		m	-	20.00	-	
(四)岩矿芯保管					-	
高强塑料岩心箱		个	-	100.00	-	
岩矿芯保管		m	-	15.00	-	
(五)设计论证编写					-	
1.矿产评价		份	-	40,000.00	-	
(六)综合研究及报告编写					12.00	
1.报告编写		份	1.00	120,000.00	12.00	
(七)报告印刷		份	-	40,000.00	-	
(八)报告评审		份	-	50,000.00	-	
九、工地建筑		项	3%	3,597,775.43	10.79	野外地质工作费用的 3%
十、临时道路		km	40.00	5,000.00	20.00	
十一、人员、设备调遣					13.12	
人员调遣		次/人	10.00	12,300.00	12.30	
设备调遣		次	2.00	4,100.00	0.82	
合 计					637.98	含 0%增值税

23.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保廉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几内亚 GIC 铝土矿项目经理部

乙方：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障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免遭意外损失，保障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双方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几内亚 AGB2A-GIC 铝土矿 II 期项目 Binton 矿区 1 期生产勘探服务工程

工程地点：几内亚共和国博凯大区博法省 AXIS 特许矿权区 Binton 矿区

承包方式：矿区生产勘探服务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安全监督部门，对乙方的施工安全负有监督、指导和检查的责任。

（1）传达上级及甲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提供本单位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

（2）指导乙方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和安全管理措施；对乙方施工作业过程实施有序监控。

（3）依据甲方工程项目、特殊部位、重点和危险部位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办理交底双方签字手续，并对安全技术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和记录归档。

（4）对乙方与其他生产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甲方督促乙方与其他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甲方同时指定安全员进行协调。

（5）甲方有偿提供统一服装及安全帽、安全带等个人安全防护用品，有偿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器材和安全技术资料。

2. 甲方安监部门定期对乙方“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证进行审查。

3. 联合乙方对乙方新进场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并联合乙方对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教育，督促指导乙方规范开展班前五分钟安全教育活动，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4. 甲方对乙方不合格的机械设备有权勒令退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使用不合格的机械设备时，有权采取下发整改通知单、没收或经济处罚等措施。

5. 甲方在施工现场发现乙方的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应及时签发整改通知（包括书面通知和口头通知），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监督乙方规范地进行整改处理；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有权利依据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纠正和经济处罚。

6. 甲方有权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管理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采取经济处罚或限期退场的权利。

7. 甲方有权要求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重伤以上安全事故的乙方限期退场，直至终止分包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施工前向甲方提供加盖一级机构公章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前三年因工伤亡事故记录和所有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证明资料，以及对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实施管理、对遵守法律法规、对实施员工规范管理、对突发事件（事故）处置的承诺（如有）。

2. 乙方按照建设部的规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岗；明确本单位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认真履行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3. 乙方严格服从甲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指挥、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施

- 工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教育和违章违纪的处罚。
- 4.乙方为特种作业人员办理上岗证,并将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和上岗证复印件报甲方。没有持证的人员不准从事特种作业。
- 5.乙方应根据工程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已达退休年龄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 6.乙方严格履行对其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职责,并要有教育记录和签字手续。乙方施工作业人员有变动的,须及时进行新工人入场教育,并将教育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 7.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8.乙方在安排工人生产任务的同时,必须有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办理交底双方签字手续。
- 9.乙方组织施工班组积极开展班组周安全活动和班前安全活动,加强安全教育,增强职工安全意识和劳动保护技能,保证所有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 10.乙方不得私自拆除、破坏甲方提供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确因施工需要拆除的防护设施,必须经甲方安全监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拆除,在下班前应将防护设施恢复。
- 11.乙方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要求正确用电;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电源正确使用,且应严格按照三相五线制的规定用电,不得违反“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用电规定。
- 12.乙方不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强迫工人连续作业太长时间,并且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
- 13.对甲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的指挥,乙方有权拒绝。
- 14.乙方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乙方自带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且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
- 15.乙方规范执行“因工伤亡事故报告制度”。如乙方施工现场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并全力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做好记录和拍照,不准隐瞒不报,不得私自改变和破坏事故现场。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部门、当地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探,不得提供伪证。
- 16.乙方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不管事故的责任在何方,乙方均应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且承担因乙方自身的原因造成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7.乙方严格执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管理和动火制度。现场的火工材料、危险物品做到有专人保管,一次爆破作业完毕后剩余的火工材料立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退库处理,严禁在现场存放火工材料和其他危险物品。
- 18.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为从事施工作业的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19.乙方严格维护本单位生产、工作秩序和公共职业健康安全,防止打架斗殴、流氓、盗窃、火灾事件的发生。乙方所属人员偷盗施工现场的物资、设备、零星配件,一经发现以破坏生产论处。并根据违反合同条款的情节轻重和损失大小,由乙方进行赔偿。
- 20.乙方负责为其聘用的出国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出国前,乙方应向我公司提供购买保险的保单、与劳务签订的协议,明确工资的标准和发放方式等。条款中应写明在国外出现人身伤害事故后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要负责处理事故,事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都应由乙方承担。
- 21.遵守项目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及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承包的总合同中的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条款,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共同责任和义务:

- 1.根据国务院 75 号令“谁主管、谁负责”的精神,在施工中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 失应由乙方负责，甲方责任造成乙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甲方负责。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员工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在抢救伤员期间甲方应大力协助提供方便。
2. 施工前甲乙双方应进行施工场地和设施交接。甲方应将场地中的有关安全注意事项向乙方进行技术性交底；乙方对施工作业区域内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应与甲方协商解决，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已经确认施工作业区域处于安全状态。
3. 施工期间如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发现乙方有违章操作、冒险作业以及危害健康、员工人身安全和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情节，在当场采取措施强行制止的同时，视情节轻重由甲方按照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4. 甲方监督乙方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体检。乙方对体检不合格或患有职业禁忌症者，以及老、弱、病、残及童工应坚决辞退。乙方已注册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5. 甲方对安全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乙方相关人员应给予奖励。对由于采取了紧急措施而避免了重大事故发生的乙方和个人应予以重奖。

五、违约

1. 甲方一经发现乙方的相关活动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可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和补充完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改正和补充完善，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2.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

六、争议

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有关部门申请仲裁。

七、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几内亚 GIC 铝土矿项目经理部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乙 方：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4年4月1日

2024年4月3日

保廉协议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几内亚 GIC 铝土矿项目经理部

乙方：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就几内亚 AGB2A-GIC 铝土矿 II 期项目 Binton 矿区 1 期生产勘探服务工程签署工程勘探服务合同（编号：AGB2A-GIC/SH/DD2Y/2024/01），为确保 Binton 矿区生产勘探服务合同履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2. 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3. 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4. 加强相互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和物品；不得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借本人及家庭婚丧嫁娶、住房装修等时机，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劳务、财务帮助。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国内外观光旅游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乙方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因受托方拒绝合同外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受托方。
7.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权，故意刁难受托方以谋取私利。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
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4.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由甲方上级纪检组织监察部门给予诫勉谈话；情节较重并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经济处罚，并建议调离原岗位，不再从事相关工作；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单位赔偿受托方单位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收缴受托方交纳的部分保证金；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并取消乙方在甲方的工程投标或分包资格。

五、双方约定如下事项

- 1、本合同由甲方审计监察部负责监督，举报电话：010-58960191；由甲方审计监察部负责本合同的验收。
- 2、双方其他约定：无。

六、本协议作为几内亚 AGB2A-GIC 铝土矿 II 期项目 Binton 矿区 1 期生产勘探服务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至勘探服务合同终止。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几内亚 AGB2A-GIC 铝土矿 II 期项目 Binton 矿区 1 期生产地质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几内亚 GIC 铝土矿项目总经理部
(盖公章)

乙方：河南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4 年 10 月 1 日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957DAB3731494BF09FBF57D38A075F59

项目名称	河南省嵩县白河镇下寺村土地庙沟铅锌矿生产勘探
项目所在地	嵩县白河镇
发包人名称	洛阳市高金商贸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白河镇
发包人电话	13856436989
项目描述	技术服务含设计编写及图件制作，地质图修测，地质编录、采样工作，水文钻孔技术服务，生产勘探报告编制及图件制作。钻探施工具体工作量以《河南省嵩县白河镇下寺村土地庙沟铅锌矿生产勘探实施方案》为准，最终完成的工作量以甲、乙双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为准。样品化验以实际样品数量结算。
备注	无

3、河南省嵩县白河镇下寺村土地庙沟铅锌矿生产勘探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河南省嵩县白河镇下寺村土地庙沟 铅锌矿生产勘探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甲方: 洛阳市高金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 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 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洛阳市高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地质探矿工程总体设计和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乙方承担嵩县白河镇下寺村土地庙沟铅锌矿生产勘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河南省嵩县白河镇下寺村土地庙沟铅锌矿生产勘探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省嵩县白河镇下寺村土地庙沟铅锌矿生产勘探》

项目地址：嵩县白河镇

工作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嵩县白河镇下寺村土地庙沟铅锌矿生产勘探工作，完成报告送审稿编写。

2、工作内容及要求

技术服务：含设计编写及图件制作，地质图修测，地质编录、采样工作，水文钻孔技术服务，生产勘探报告编制及图件制作。

钻探施工：具体工作量以《河南省嵩县白河镇下寺村土地庙沟铅锌矿生产勘探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为准，最终完成的工作量以甲、乙双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为准。

样品化验：以实际样品数量结算。

3、质量与技术要求

生产勘探过程中，乙方应执行下列规程与标准：

- (1)《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 (2)《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 (3)《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GB/T 18341-2021)
- (4)《铜、铅、锌、银、镍、钼矿地质勘查规范》(DZ/T 0214-2020)
- (5)《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岩金》(DZ/T 0205-2020)

(6)《固体矿产勘查/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编写规范》(DZ/T 0033-2020)

(7)《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 0227-2010)

(8)《地质勘查钻探岩心管理通则》(DZ/T 0032-1992)

(9)《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 0078-2015)

(10)《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技术要求》(DZ/T 0079-2015)

(11)《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DZ/T 0130-2006)

(12)《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 12719-2021)

第二条项目费用

(1)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包干价 60 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不含选矿试验及工业指标论证）

(2)钻探施工费用：依据单价和工作量，据实结算，机械岩芯钻探和水文地质钻探工程量合计不少于 3500 米。

项目	规格	技术条件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机械岩芯钻探	0~500m	VIII级岩石	m	400	
水文地质钻探	0~500m	VIII级岩石	m	1000	

(3)样品化验：以实际样品数量，化验元素据实结算，如需化验合同约定以外的元素，可参照铅元素标准收费。

化验项目	单位	单价	备注
金	项	50	含样品加工费用
银	项	50	含样品加工费用
铅	项	50	含样品加工费用
锌	项	50	含样品加工费用
铜	项	50	含样品加工费用
固定碳	项	50	含样品加工费用
钒	项	50	含样品加工费用
内检	件	240	按照基本分析价钱收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内检元素及数量
外检	件	480	基本分析价钱的二倍，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外检元素及数量
组合分析	件	300	Au、Ag、Cu、Pb、Zn、W、Mo、七项之和
化学全分析	件	500	
光谱全分析	件	300	

水质全分析	件	800	
岩矿鉴定(薄片)	片	300	
块体密度	件	50	
抗压强度	件	1000	
抗剪切强度	件	3000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10.0万元(大写:拾万元整)为项目启动资金;完成野外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40.0万元(大写:肆拾万元整);报告通过评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10.0万元(大写:拾万元整)。

(2) 钻探工作量按照单孔完成后,据实结算70%,野外钻探工作完成后,结算剩余30%。

(3) 样品化验费用在野外工作完成后据实结算。

甲方按照工作阶段支付乙方费用,乙方根据付款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工程量增加,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三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项目工作费用。
- 2、在乙方从事矿山生产工作期间,甲方派专人协调,为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生产勘探工作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 3、甲方应协助乙方对提交的资料进行验收。
- 4、如出现由于水工环地质资料及工作量缺少而影响生产勘探报告评审,需增加钻探工作量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5、甲方承担钻机施工中的“三通一平”及“青苗补偿”等协调费用,负责协调及整修钻机施工场地;搬家由乙方负责;负责为乙方施工用水电提供便利,具体由乙方负责管线布设安装。
- 6、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确保工作顺利展开。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在施工前,依据甲方提供的工程任务书、施工技术要求编制《方案》。
- 2、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施工设计进行施工。

3、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其中包括报告编制及野外施工工作，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自然资源部门相关要求。

4、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现场施工条例和组训纪律，在施工现场期间出现的安全、违纪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

5、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经专家验收不合格，乙方需补充完善，并使之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或任务书提出的要求，通过评审机构的评审。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由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

2、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目的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保密信息。

3、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果乙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服务费外还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2、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各项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其款项，但发生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期限提供生产勘探报告，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1%/天为违约金并且承担因此对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名 称 (盖章)	洛阳市高金商贸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陈永武
	单位通讯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白河镇
	电 话	13858436989
	签订时间	2024 年 9 月 2 日
乙 方	名 称 (盖章)	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张永军
	单位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56 号
	电 话	0371-55156812
	签订时间	2024 年 9 月 2 日

项目名称	《河南省嵩县大石门沟金矿区金矿、萤石矿生产勘探》地质勘查
项目所在地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德亭乡赵元村
发包人名称	嵩县大石门沟金矿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德亭乡赵元村
发包人电话	13938588771
项目描述	收集嵩县大石门沟金矿以往开展的各项工作资料，并对其进行整理后进行综合研究，在此基础上编制《河南省嵩县大石门沟金矿区金矿、萤石矿生产勘探实施方案》，依据工作成果负责编制《河南省嵩县大石门沟金矿区金矿、萤石矿生产勘探报告》
备注	无

4、《河南省嵩县大石门沟金矿区金矿、萤石矿生产勘探》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合同

28



合同编号:

	2023	118
地质		

《河南省嵩县大石门沟金矿区金矿、萤石矿生产勘探》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合同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957DAB3731494BF09FBF57D38A075F59

委托单位：嵩县大石门沟金矿有限公司

勘查单位：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德亭乡赵元村

甲方：嵩县大石门沟金矿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嵩县大石门沟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依法拥有嵩县大石门沟金矿采矿证及探矿证，为进一步掌握和控制该矿区西矿段 3 号爆破角砾岩筒内萤石矿资源量，以及以东矿段 F24 含金构造带为主，兼顾其他有潜力的金矿化带深部含矿性进行探索。现委托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其开展生产勘探工作，就此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次工作目的任务及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工作的目的任务、主要工作内容及主要工作量，以乙方编制并通过评审的《河南省嵩县大石门沟金矿区金矿、萤石矿生产勘探实施方案》为准。

二、工期

本次生产勘探野外工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实施方案中的各项野外工作。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另行委托的其他工作，工作时间另行规定。

工作过程中，如遇地质条件变化、环境条件变化、自然因素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因素或者嵩县大石门沟金矿有限公司组织的探矿工程施工工期延误，本次技术服务工期也相应顺延。

三、本次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工作费用

根据《河南省嵩县大石门沟金矿区金矿、萤石矿生产勘探实施方案》设计的工作量，本次生产勘探工作中由乙方负责承担的技术服务费用总价为 103.38 万元（详见附表），在此基础上优惠 10%，即优惠后以 $103.38 \times 90\% = 93.04$ 万元为乙方实际技术服务费用，并承担设

计评审、野外验收、报告评审等专家劳务费用。该费用为必须费用，具体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二) 乙方技术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93.04 万元的 30%即 27.912 万元预付款，预付款到账后乙方组织技术人员抵达工作区开展野外工作。

2、本次生产勘探野外工作结束，由乙方组织专家对野外工作进行野外验收，乙方提供的各项技术服务工作质量通过野外验收 7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93.04 万元的 30%即 27.912 万元工作费用。

3、乙方编制的《河南省嵩县大石门沟金矿区金矿、萤石矿生产勘探报告》递交甲方初审，甲方同意递交省厅评审的 7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93.04 万元的 30%即 27.912 万元工作费用。乙方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完成报告送审工作。

4、乙方编制的《河南省嵩县大石门沟金矿区金矿、萤石矿生产勘探报告》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评审中心的评审 7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93.04 万元的 10%即 9.304 万元工作费用。乙方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完成资料汇交工作，并向甲方移交本次工作全部勘查成果资料。

5、根据乙方承担的各项工作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合本合同乙方技术服务费用预算表中各项工作的预算标准*0.9，计算乙方的实际技术服务费用。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向乙方提供嵩县大石门沟金矿以往开展的各项工作的原始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负责组织坑探、钻探（含水文孔）、槽探等探矿工程的施工



及测量工作，负责矿石选冶试验、工艺指标论证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负责按合同约定的费用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4、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工作量及其质量，并对乙方完成并符合规范要求的工作量进行验收确认。

5、负责向乙方提供安全的工作场所和便利的工作条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收集嵩县大石门沟金矿以往开展的各项工作资料，并对其进行整理后进行综合研究，在此基础上编制《河南省嵩县大石门沟金矿区金矿、萤石矿生产勘探实施方案》，依据工作成果负责编制《河南省嵩县大石门沟金矿区金矿、萤石矿生产勘探报告》。

2、乙方组织该项目的设计、野外验收、报告等评审工作，并负责对各类技术报告的修改完善工作。

3、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各项工作，及时向甲方汇报各项工作的进度、完成的工作量以及工作质量等情况，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各项工作。

4、在工作过程中，矿区实际地质特征发生变化时，乙方负责按照双方协商的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或者变更。

5、负责向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单位汇交本次工作形成的各类纸质、电子类资料。

6、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确保勘查工作顺利完成。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各项工作，如在约定的时间内未完成相应工作，每逾期一日减付相应费用的1%违约金。

2、甲方须按约定支付乙方各项费用，如不能按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的1%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野外验收、成果报告无法通过评审，责任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野外验收、成果报告无法通过评审，责任由甲方负责。

六、成果和资料的保密及其他约定

1、本次勘查工作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及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工作信息。

3、双方保证各自承担的工作及提供资料的客观真实性，并对其负责。

4、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新增工作手段、工作量以及工作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5、项目野外验收及成果报告评审过程中，如需补做其它地质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纠纷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在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合同自行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签署



甲方（签章）：嵩县大石门沟金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3年11月23日

乙方（签章）：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方式：1509308517

开户行：建行郑州科技支行

账号：41001509010050234272



日期：2023年11月23日

附表 乙方技术服务费用预算表

工作手段	计量单位	设计工作量	预算标准 (元/单位 工作量)	预算 费用 (万元)	预算标准 *0.9	费用 (万元)	备注
甲	丙	I	II	III	IV	V	VI
一、制图				2.52		2.27	
1、剖面图	cm	150	8.00	0.12	7.20	0.11	预计 工作量
2、槽探及坑道图	cm	600	10.00	0.40	9.00	0.36	预计 工作量
3、钻孔柱状图	cm	2000	10.00	2.00	9.00	1.80	预计 工作量
二、地质测量				10.26		9.23	
1、1:2000 地质测量	km ²	1	46498.00	4.65	41848.20	4.18	预计 工作量
2、1:2000 水文地质测量	km ²	1	22122.00	2.21	19909.80	1.99	预计 工作量
3、1:2000 工程地质测量	km ²	1	18048.00	1.80	16243.20	1.62	预计 工作量
4、1:2000 环境地质、地质灾害测量	km ²	1	15933.00	1.59	14339.70	1.43	预计 工作量
三、物探				9.32		8.38	
大功率激电测深测量	点	50	1863.29	9.32	1676.96	8.38	预计 工作量
四、岩矿试验				39.88		35.90	
(一)岩矿分析				37.09		33.38	
1、一般岩矿分析				28.41		25.57	
(1) 氟化钙	件	3000	69.00	20.70	62.10	18.63	预计 工作量
(2) 金	件	100	59.00	0.59	53.10	0.53	预计 工作量
(3) 组合分析	件	10	297.00	0.30	267.30	0.27	预计 工作量
(4) 内检	件	300	118.00	3.54	106.20	3.19	预计 工作量
(5) 外检	件	150	177.00	2.66	159.30	2.39	预计 工作量
(6) 定性半定量分析	件	10	350	0.35	315.00	0.32	预计 工作量

工作手段	计量单位	设计工作量	预算标准 (元/单位工作量)	预算费用 (万元)	预算标准 (元/单位工作量)*0.9	费用 (万元)	备注
甲	丙	I	II	III	IV	V	VI
(7) 化学全分析	件	10	275	0.28	247.50	0.25	预计工作量
2、样品加工				8.68		7.81	
2~5kg	件	3100	28.00	8.68	25.20	7.81	预计工作量
(二)水质分析				0.15		0.14	
全分析	件	3	500.00	0.15	450.00	0.14	预计工作量
(三)岩矿鉴定与试验				2.64		2.38	
1、岩矿鉴定				0.50		0.45	
(1) 薄片制片	片	20	40.00	0.08	36.00	0.07	预计工作量
(2) 光片制片	片	20	51.00	0.10	45.90	0.09	预计工作量
(3) 薄片鉴定	片	20	80.00	0.16	72.00	0.14	预计工作量
(4) 光片鉴定	片	20	80.00	0.16	72.00	0.14	预计工作量
2、块体密度	件	60	87.00	0.52	78.30	0.47	预计工作量
3、岩石力学试验样	组	9	1800.00	1.62	1620.00	1.46	预计工作量
五、其他地质工作				41.61		37.26	
(一)地质编录				10.80		9.72	
1、钻探				9.00		8.10	
(1) 固体矿产钻探编录	m	4000	20.00	8.00	18.00	7.20	预计工作量
(2) 水文地质钻探编录	m	500	20.00	1.00	18.00	0.90	预计工作量
2、槽探				0.40		0.36	
槽探编录	m	400	10.00	0.40	9.00	0.36	预计工作量
3、坑探				1.40		1.26	
坑探编录	m	400	35.00	1.40	31.50	1.26	预计工作量



工作手段	计量单位	设计工作量	预算标准 (元/单位 工作量)	预算 费用 (万元)	标准 *0.9	费用 (万元)	备注
甲	丙	I	II	III	IV	V	VI
(二)采样				8.74	7.87	7.74	
1、刻槽样	m	400	60.00	2.40	54.00	2.16	预计 工作量
2、岩心样	m	3100	20.00	6.20	18.00	5.58	预计 工作量
(三)设计论证编写				6.00		5.40	
矿产评价	份	1	60000.00	6.00	54000.00	5.40	
(四)综合研究及 报告编写				10.00		9.00	
矿产评价	份	1	100000.00	10.00	90000.00	9.00	<500万
(五)报告印刷出版				6.00		5.40	
矿产评价	份	1	60000.00	6.00	54000.00	5.40	
总计				103.38		93.04	

项目名称	嵩县中萤氟盐有限责任公司萤石矿生产勘探
项目所在地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车村镇
发包人名称	嵩县中萤氟盐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车村镇
发包人电话	0379-6560150
项目描述	按照地质勘查规范要求,编写《河南省嵩县中萤氟盐有限责任公司萤石矿生产勘探报告》,经河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通过后,送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备注	无

5、嵩县中萤氟盐有限责任公司萤石矿生产勘探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嵩县中萤氟盐有限责任公司
萤石矿生产勘探报告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957DAB3731494BF09FBF57D38A075F59

甲方：嵩县中萤氟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0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省嵩县中萤氟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担萤石矿生产勘探报告编制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按照地质勘查规范要求，编写《河南省嵩县中萤氟盐有限责任公司萤石矿生产勘探报告》，经河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通过后，送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二、合同金额

报告编制费用共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 元）。

三、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50%，即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00 元）；
2. 报告经河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通过后三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即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20000.00 元）；
3. 报告送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后三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10%，即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 元）。
4.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开具 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提供报告编写所需内的地质资料，资料出现问题时配合乙方及时解决；
2. 应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报告编写费用；
3. 协调实地踏勘等外部关系，为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生产勘探工作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二) 乙方责任

1. 负责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开展报告编写工作，并对所提交的成果报告的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2. 由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第三方；
3. 配合甲方与编写报告有关的地质工作。

五、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嵩县中莹氟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车村镇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56号

邮政编码：471421

邮政编码：450001

联系电话：0379-6560150

联系电话：0371-55156859

经办人：

经办人：

手机号码：13606790852

手机号码：13613840771

开户行：

开户行：建行郑州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41050167660800003482

时间：2025年2月10日

时间：2025年2月10日